背脊文字：（11－1）中華民國105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11-1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40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1~42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3~60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1~72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73~82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83~90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91~97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98~101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02~109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0~114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5~120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21~124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5~131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2~142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43~149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150~154
13. 第一預備金 ····· 155
14.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56~157
15.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158
1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59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60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2~167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68~169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170~173

㈥人事費分析表 ····· 175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6~177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8~180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82~185
㈩補助經費分析表 ····· 186~213
㈠㈠捐助經費分析表 ····· 214~241
㈠㈡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243
㈠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244~249
㈠㈣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250~253
㈠㈤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254~255
㈠㈥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56~257
㈠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258~265
㈠㈧委辦經費分析表 ····· 266~293
㈠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94~366
㈡㈠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67~384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附 1-1~1-10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

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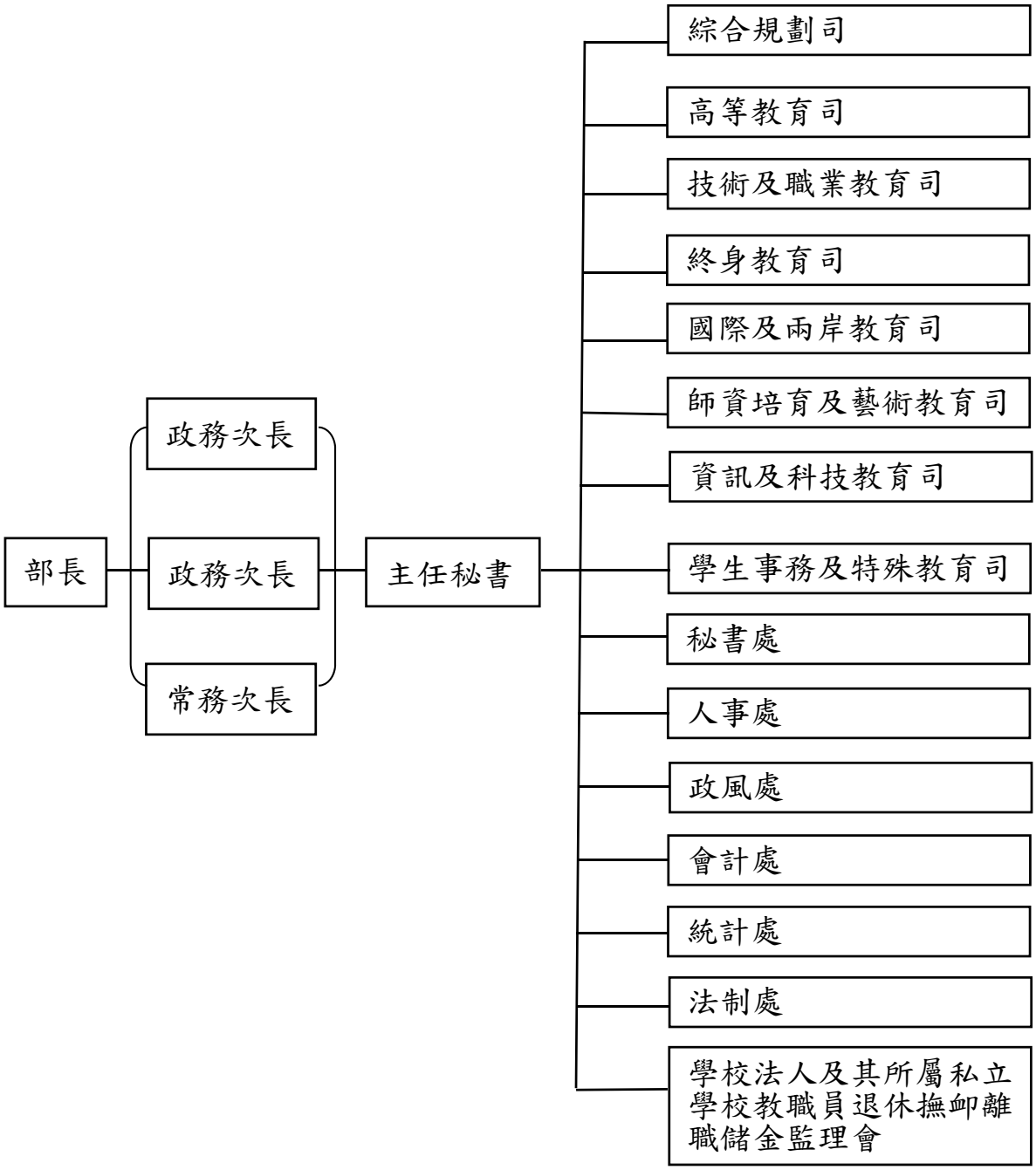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合計	388	21	17	4	13	51	23	517
教育部	373	20	15	3	13	47	18	4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	1	2	1	0	4	5	28

貳、教育部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教育創新」為首要任務，透過新思維、善用新媒體、結合新成員力量，成就教育新樣貌，提出「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國民中小學優質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完備終身學習體制」、「研擬資訊教育總藍圖」、「營造友善永續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協助偏鄉教育創新發展及完備就學安全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圓夢創業」等項施政重點，秉持專業合作與多元創新精神，關懷傾聽基層心聲，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前瞻務實推動政策，群策群力共造有感施政，以教育創新成就未來學校新面貌，期使青年圓夢、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各級人才培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整合各階段教育，強化國際競爭力，因應世界潮流。

（二）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選擇最適進路；推動高中職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多元生涯發展觀；強化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推動高中職優質認證，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三）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提升幼兒學習環境；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

（四）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升專業及應用基

礎能力；強化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積極培養就業所需的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協助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創新轉型辦學典範，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協助高階人力媒合至各專業領域，維護退場學校師生員工權益，促進學校展現辦學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完善多元評鑑機制及精進教研品質與經營效能；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競爭特色；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在地國際化；持續辦理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獎補助措施，提升學子全球移動能力、增加國際經驗及加強國際競爭力；推動華語文教育，開拓海外華語市場，以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建置國際交流平臺，促進跨境教育合作，加強國際連結。

（六）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引領師資培育發展；建立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置行政聯繫機制，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深耕多元社區教育；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結合資源發展預防性家庭教育工作；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強化高齡教育系統；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推動閱讀植根及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落實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

（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深化教育替代役男服務，擴大役政人力資源。

（十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加強青年公共參與；推動服務學習，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學習管道。

（十二）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健康及國際競賽成績；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落實基層培育體系，銜續強化選手之選才育才養成機制並成才邁向國際賽會，為國爭光；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活化學校營運模式之典範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增加學校營收千分之一校數	5 校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	統計數據	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金額	9.44 億元
		3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4	統計數據	當學年度獲補助學校中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校數÷當學年度全體獲補助校數×100%	100%
		4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產學菁英培育方案所培育之學生人數＋當年度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學術菁英培育方案所培育之學生人數	340 人數
		5	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畢業生就業率－前年度畢業生就業率	2.5%
		6	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2	統計數據	當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人數÷當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總人數×100%	2.5%
		7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在臺留學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當年度在臺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11 萬人數
		8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4	統計數據	當年度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數÷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86%
		9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當年度核定總招生人數×100%	9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0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前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前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數×100%	5%
二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當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當學年度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95.8%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通過）之幼兒園數÷前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82%
		3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2	統計數據	當年度通過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標準之師資生人次÷當年度參與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之師資生總人次×100%	60%
		4	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人數÷當年度中小學教師總人數×100%	64%
		5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加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填答滿意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當年度參加生命關懷與自覺活動填答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100%	80%
		6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實聘人數÷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總人數×100%	8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7	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總人數	1,833 人數
		8	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校園食材已上線登錄校（園）數÷當年度校園食材應上線登錄校（園）數×100%	100%
		9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終身學習高齡人次÷當年度高齡人口總數×100%	62%
		10	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	1,040 萬人次
		11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全國公共圖書館總借閱冊數÷當年度全國總人口數	3.3 冊
		12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當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數×100%	30%
		13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補助詳細評估校舍棟數＋當年度補助補強工程校舍棟數	458 棟
		14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全國師生使用教育平臺服務與資源之累計人次	200 萬人次
		15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之累計校數÷預計完成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之總校數×100%	50%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1	統計數據	當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當學年度6歲至17歲原住民人數×100%	98%
		17	新移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對開設課程滿意之學員人數÷當年度學員總人數×100%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8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數÷當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數×100%	9.9%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測驗進步之學生人數÷當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測驗之學生總人數×100%	46%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人次＋當年度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受益人次	80 萬人次
		3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人次	3 萬 5,100 人次
		4	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每位大學伴線上學習陪伴時數+當年度每位大學伴實體學習活動（大小學伴相見歡）時數	8 萬小時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100%	80%
		2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各項志工服務總人次	28 萬人次
		3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青年填寫「自我成長」選項之人次÷當年度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青年填答問卷之總人次×100%	80%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	1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前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	1 萬人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2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累計完工座數÷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總座數×100%	50%
		3	水域運動人口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有運動習慣從事水上活動人數÷當年度有運動習慣之總人數×100%	8.3%
		4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場館整建工程完成施工案件數÷全案預定場館整建工程案件總數×100%	100%
		5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前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	10 萬人數
		6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已執行天數÷當年度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100%
		7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種類）運動代表隊參加各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520 面
		8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當年度學生總人數÷10 萬×100%（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0.71%
六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1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當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數）÷（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當年度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	80%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面積÷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總面積×100%或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錄數÷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總錄數×100%	1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2	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當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 前年度可建築之閒置學產土地面積×100%	18.85%
		3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2.1%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參與研習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研習後填答問卷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人數÷當年度參與研習後填答問卷之總人數×100%	82%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4	統計數據	（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當年度自籌率平均值－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前年度自籌率平均值）÷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前年度自籌率平均值×100%	1%
		2	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民眾在數位機會中心，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總人數	2 萬 0,250 人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教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35,622人次	就「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指標」，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3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一、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達 4 萬 5,395 人次。 二、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共計 1 萬 8,357 人次。 三、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達 2,111 人次。 四、總計達 6 萬 5,863 人次。
	2.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95,000人數	有關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為 1 萬 4,063 人，僑生為 2 萬 0,134 人，正式修讀學位陸生為 5,881 人；非學位生部分，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生及選讀生為 7,541 人，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為 1 萬 5,526 人，大陸研修生為 2 萬 7,030 人，海青班第 2 年在學人數為 2,510 人，總計為 9 萬 2,685 人。另 103 學年度高中以下僑生在學人數計有 1,303 人，總計為 9 萬 3,988 人。
	3.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75%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30 萬 9,289 人，免試入學總名額 28 萬 1,453 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1%。
	4.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0,500人數	103 年度 166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1 萬 8,349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較 102 年度成長 1,306 名。
	5.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80%	一、為協助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本部業訂定實施要點，鼓勵學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該計畫所開設之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皆是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參與之合作企業皆須以合作意向書承諾與學校共同徵選有意願參與之學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二、「產業學院」計畫 102 年度係以試辦方式推動，計實際補助 46 個專班進行推廣；在合作企業留用承諾下，該等學生於結業當年度可順利就業，就業率預計可達80%以上，確切之就業率將可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統計。 三、「產業學院」計畫於 103 年度正式施行，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審議通過 402 案，實際開辦 391 案，辦理學校 81 所、參與廠商共 1,130 家，計畫專班（多為 2 年期學分學程）學生將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就業。該等 103 年計畫專班成效，須待執行 1 年後方可評估。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5.1%	103 學年度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1%，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7%，已達原定目標值。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30 人數	103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截至 103 年度 7 月聘用人數共計為 488 人，惟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仍，至 103 年度 12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463 人，實際聘用率為 79.83%，已達 103 年度目標值。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50%	一、為加速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須提供完善之資訊教學設備環境；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 二、本案配合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案辦理。本部規劃統整全國計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由 22 縣市配合執行，並於 103 年 10 月份進行各縣市之實地考核與評分，計臺北市、臺南市及苗栗縣等 11 縣市獲得滿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本案已達到累積目標值（50%）。另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13 萬 8,000 臺，103 年度完成更新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3 萬 6,000 臺（102 年度更新 3 萬 4,000 臺）。 四、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已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80%	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共有 438 所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公立學校為 279 所，私立學校計有 159 所，其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7.43%。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275 所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本部為增加中高齡民眾學習機會，103 年本部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補助成立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場次達 7 萬 0,064 場次，計有 177 萬 7,767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質。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00%	查全國國中小校數計 3,440 校（國小校數計 2,622 校、國中計 818 校），檢視 103 年 9 月參加篩選測驗計 3,436 校，4 校尚未施測（國立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未來將持續追蹤瞭解該等 4 校參與測驗現況。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31,000 人次	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到校輔導共 1 萬 2,031 人次；電話、網路諮詢共 1 萬 5,248 人次；研習、座談會、會議共 3,754 人次，合共 3 萬 1,033 人次，已達 103 年度目標值。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40,000 人次	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3 年度共捲動 25 萬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267 青年人次投入志工行列，主要做法如下：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一）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3 年度共計捲動 14 萬 7,098 人次參與服務，包括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 3 萬 3,631 人次，教育訓練 1 萬 2,727 人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10 萬0,740 人次等，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 3 萬 6,084 人次。 （二）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建構資源網絡：由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103 年度共計與 1,21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 二、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高中職及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系列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 4,799 人次參與。 三、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3 年度補助1,543 隊、2 萬 5,185 人參與。 （二）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補助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 29 團隊、117 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計有 330 位青年參與，其中境外學生為 200 位。 （三）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生輔導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另補助 18 縣市政府所屬 66 校及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四）結合各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教育優先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9 萬 8,338 青年人次參與。 四、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選出 40 個績優團隊；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6、7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6 日下午進行志願服務經驗及海外參訪經驗分享，7 日上午進行績優團隊服務成果，下午辦理績優團隊頒獎典禮，邀請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五、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由 102 年度績優團隊競賽 8 類別第 1 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前往韓國參訪 6 個志願服務組織，透過參訪瞭解韓國推動志願服務作法，並分享各團隊的服務成果。
	2.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28,000 人次	103 年度共計捲動 3 萬 0,931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達成原定目標值，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辦理 28 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1,785 人、2 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計 236 人及青年菁英 31 人國外研習參訪團。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獲貸青年共 3,258 位，累計貸款金額 3 億 7,393 萬 9,500 元。 （三）臺英青年交流計畫：核發 1,000 名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給我國青年。 （四）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邀請紐西蘭、愛爾蘭、日本、南韓、多明尼加、加拿大及以色列共 7 個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來華，計 200 位國內外青年與會。 （五）補助 15 隊 62 位青年赴四大洲 13 個國家參與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成果分享會。 （六）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活動，計 286 名青年參與。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一）分區辦理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初、進階培訓，計 14 場初階、3 場進階課程及 10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計培訓 2,069 人次。 （二）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計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 200 人參與；辦理 103 年度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邀請 2 位國際講者與國內代表互動分享，計相關單位人員 220 人共同參與。 （三）充實服務學習網，更新案例、國外教材等，並建置服務學習媒合平臺，提供服務學習機會，目前會員超過 6,500 人，瀏覽人次逾 207 萬人次，並有 210 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會員。 （四）推動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有 24 校辦理 28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服務，共補助 11 校 12 項服務計畫，330 位大專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0 位。 （五）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赴五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 29 團隊、 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服務。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遊學臺灣活動，共計辦理 404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8,50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9 萬 1,274 人次。 （二）辦理感動地圖共識營，計 51 組團隊 80 名青年參與。 （三）遴選 53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計 45 組 124 人順利完成。 （四）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表揚暨志工授證活動，參與青年計 476 人。 （五）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計 531 人次參與。 （六）辦理青年壯遊臺灣－特定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實施計畫，計 21 校、31 梯次、629 位特定青年學生參與。 （七）辦理青年壯遊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計 197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2,323 位青年朋友。 （八）辦理青年壯遊志工共識營 1 場及 3 場分區培訓，計 213 人參與。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8%	103 年度運動城市調查之重要結果如下： 一、規律運動人口維持三成以上，103 年度達 33%。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95 年度的 18.8%逐年提升，在 101 年度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突破三成，達到 30.4%，在 103 年度則達到 33%，較 102 年度提升 1.7%。運動人口亦持續微幅增加，103 年度全國已有 82.4%的運動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口（比 102 年度的 82.1%上升 0.3%）。評估可能原因包括打造運動島計畫在推動 5 年下，產生一定成效，且我國民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自願參與運動人口增多，且 103 年度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亦較往年提升，尤其是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及騎乘 U－bike 盛行，另外本部體育署於 103 年度首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針對現有參與運動人口轉為規律運動人口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亦針對於帶動風氣有正面的影響。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比較各國間的身體活動量，我國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0 個會員國中排名為中上段。WHO 建議每週身體活動量－代謝當量（MET）為 600 分鐘，我國計有 55.7%的民眾達 WHO 建議標準，另外以身體活動量（含工作、交通、休閒活動）與他國比較，男性於 30 國中排名第 11（67.9%），女性於 30 國中排名第 19（53.5%）。 三、國人主要的運動項目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籃球及爬山為主。散步（42.7%）、慢跑（25.7%）、騎腳踏車（14.4%）、籃球（13.4%）、爬山（9.9%）、健走（8.6%）等，仍為民眾較偏好的運動項目。 四、「打造運動島計畫」知曉度逐年提升，自 99 年度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度知曉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2 年度為 37.2%，而 103 年度知曉度達 56.9%，比 102 年度上升 19.7%。其中，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皆有超過六成的知曉度。本研究針對全國 13 歲以上的民眾，在 10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成功訪問 2 萬 5,351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金門縣完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623份有效樣本、連江縣完成387 份有效樣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完成各至少 1,500 份有效樣本、其餘15縣市各完成至少1,067份以上的有效樣本。
	2.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510面	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103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計 518 面（171 金、166 銀、181銅）。 二、103 年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如下： （一）「2014年第2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之人數為上屆2倍，於正規賽制獲得3金3銀2銅、國際混合賽制獲得2銀1銅，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 （二）「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 1.計獲10金18銀23銅，總獎牌數51面，於45國家（地區）排名第7，其中奧運種類金牌數及獎牌數皆超越上屆，奧運種類銀牌數亦創歷屆參賽新高。 2.女子舉重獲 2 金，為歷屆亞運首次獲牌並雙破世界紀錄；男子羽球擊敗世界傳統羽球強權的泰國及印尼，獲得男子團體銅牌，為歷屆亞運首面團體獎牌。 （三）「2014年第4屆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計獲3金8銀6銅，為歷屆最佳總獎牌數成績，於參賽國中排名第13。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8.25%	一、績效衡量：游泳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54.87%（385,730人／702,938 人）；達成度（當年度游泳檢測合格率／目標值）為94.2%（54.87／58.25）。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960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函請 22 縣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 （三）督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 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並函請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辦理。 （四）補助 50 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習。 （五）補助 20 縣市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 21 縣市辦理師資培訓（計 134 萬 7,997 名學生受惠，調訓師資 4,609 人）。 （六）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新整建游泳池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校水電燃料費及 52 校救生員經費，補助 1 校冷改溫，16 校整建游泳池，並辦理 2 場「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游泳池興建評選暨輔導計畫－游泳池興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習會」。 三、有關提供誘因以持續精進高中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說明如下： （一）將「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體育項目指標，並將各縣市發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納入特色加分項目。 （二）賡續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及游泳教學，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增加參加游泳教學學生數，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降低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60%	一、績效指標：（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 二、績效衡量：（4,482+61,119）／（4,482+83,923）=74.21%，達成績效指標值。 三、分析說明： （一）賡續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為目標。 （二）賡續不定期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專案報告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推動比率未達績效目標之單位。 （三）賡續辦理「教育部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獎勵措施」：由於本部業務繁重且複雜，為激勵同仁配合節能減紙政策，積極運用科技化公文製作編輯器，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並達成「102 年—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率』」年度績效目標值，依 101 年 10 月獎勵措施，持續獎勵同仁，期改變同仁公文辦理模式。 （四）明訂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範圍，包括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電子文+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10MB、併案文達 6 件以上等 12 項改以紙本辦理外，其餘各類電子公文期以線上簽核作業模式處理；103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11 個	依據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本部成立「安心就學圈」及內政部之「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執行計畫內容，檢討各項就學申辦作業所需繳附之戶籍謄本，改採跨機關查驗或其他替代措施（如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並配套修正相關法規，經本部相關單位於 103 年持續滾動檢視修正後，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修正。 二、「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修正。 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正。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8 點：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修正。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正。 六、「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業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完成修正。 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4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39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修正。 十、各區免試入學簡章：業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修正。 十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正。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共計完成 12 項。
	2.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13 項	依據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本部成立「安心就學圈」及內政部之「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執行計畫內容，檢討各項就學申辦作業所需繳附之戶籍謄本，改採跨機關查驗或其他替代措施（如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經本部相關單位於 103 年度持續滾動檢視修正相關業務，目前已可實施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如下： 一、留學貸款。 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族學生之獎學金。 三、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原住民族學生之獎學金。 四、辦理學海惜珠補助計畫。 五、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申請。 六、就學貸款。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格審查。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十、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撫慰。 十一、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辦理改領一次退休金。 十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十三、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 十四、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項就學補助。 十五、本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十六、辦理國有學產土地申租及各項換約申請案。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共計完成 17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 化宅配圈）	30 校	一、辦理方式以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並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以提供需求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於電子化政府平臺進行跨機關查驗服務。 二、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28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三、累計至 103 年 10 月 3 日完成 107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四、累計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154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4.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	3 項	為辦理跨機關線上查驗，導入電子閘門概念進行跨機關線上查驗，使民眾免於申請紙本文件來回奔波之苦，於 103 年度建置完成「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連結查驗學生原住民族身分，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免繳附戶籍謄本相關措施，系統建置完成後並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交換測試，確保資料傳遞安全無誤後正式啟用，並於 103 年全國性入學管道開始實施，以下為實施管道項目： 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業使用本平臺查驗原住民族學生身分，採雙軌併行制（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族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族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5／1－5／30）。 四、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族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5／1－5／30）。 共計完成 4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7 億元	103 年度預估租金（包括標租、短租、逕予出租及放租部分）總收入 7 億元，實際總收入計 6 億 4,449 萬 2,062 元，達成率為 92%。
	2.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2.4%	本部各主管司處 103 年度預算數 1,149.26 億元，保留數 3.63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32%，低於目標值 2.4%，達成度 100%。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演講人次	1,275 人次	本部為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共辦理 23 場講座及影片欣賞如下： 一、2 月 13 日辦理專題演講（教育專業－教育的本質－生命教育），約 260 人次。 二、5 月 8 日辦理專題演講（國際觀－TPP 及 RCEP 的進展與展望），約 280 人次。 三、10 月 23 日辦理專題演講（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學思歷程），約 274 人次。 四、4 至 12 月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共 14 場，約 121 人次。 五、7 月 8 日、12 月 1 日辦理性別議題專題演講，共兩場，約 123 人次。 六、7 月 8 日、12 月 1 日辦理內部控制專題演講，共兩場，約 109 人次。 七、7 月 9 日、12 月 2 日辦理環境教育專題演講，共兩場，約 143 人次。 共 1,310 人次參與。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104 年度刻正執行中，預計 10 至 11 月於校務資料庫收集 103 學年度資料，並於 11 至 12 月彙整相關數據。
	2.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本部賡續辦理「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並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同時考量各國國家地區特色、青年學子就學需求、我國教育優勢等，加強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一、加強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針對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特色，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日本、美國等國家地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行銷我國優質高等教育。 二、擴大菁英來臺留學專案，吸引東南亞菁英來臺：與東南亞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官方獎學金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就學或訓練。目前和印尼、泰國、越南合作，未來將擴大與東南亞其他國家合作。 三、推動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因應澳洲 The New Colombo Plan、美國 Generation Study Abroad、歐盟及新興市場等國家推動該國優秀青年跨境研習需求，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發展複合式短期研習方案（專業實習／研究／技職培訓／觀點紀錄），與國內產學研等機構互動，提升臺灣教育優勢國際曝光程度。 四、持續推動華語八年計畫：以「制度與環境」、「機構強化」、「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及「國際合作」等六大功能為計畫架構，以加強優勢行銷、建立評鑑及品保標章機制、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暨教學能力認證、行銷並開拓海外市場、及充實華語中心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 預計 104 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將維持成長。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29萬8,063人，免試入學總名額28萬0,497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人數之比率為94.11%，已達預定績效指標。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本部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採多元獎補助機制，加強推動下列各項獎助計畫： 一、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或須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協辦外國政府提供我國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 二、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計畫（學海計畫）：主要培養尊重多元文化背景，且具國際視野之優秀青年人才，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104年3月份學海系列3項子計畫受理報名截止，4月份書面審查，5月公告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07校，學海築夢114校及學海惜珠71人次名單，預定11月底前行文大專校院調查104年度選送出國人數。
	5.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產業學院」計畫於103年度正式施行，當年度審議通過402案，實際開辦391案，辦理學校81所、參與廠商共1,130家，計畫專班（多為2年期學分學程）學生將105年7月起陸續就業，目前尚無結業學生。104年度計畫持續推動，計畫申請471案，審議通過326案。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為落實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提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準，特規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4學年度核定81件計畫，成立139班，共計6,031名學生。
	7.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103年度16所典範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金額達54.45億元，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6.15%。104年度執行績效將於年底進行期末考核。
	8.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以增進學生實務專業技能，103學年度績效衡量標準為當年度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截至第 3 季（3 月底）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6 萬 8,501 人。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 足歲幼兒入園率	104 年度上半年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入園率達96.1%。
	2.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104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約1,090園，依據 10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統計，各項指標全數通過率約 66%，至未全數通過者刻正辦理追蹤評鑑。
	3.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數已達7萬人。
	4.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國民教育法應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大幅度降低，原目標值係依100學年度班級數推估，如以103學年度班級數推估，重新設定目標值為聘用率 80%；截至 104 年 6 月各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 445 人（應聘總人數 530 人），實際聘用率為83.96%。
	5.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04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聘用人數，於104年6至8月各地方政府開缺甄選聘用，爰須於8 月新學期才能調查是否達成預定績效指標。
	6.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一、本部以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1380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為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據計畫之遴薦程序及辦理期程完成遴薦、初審作業，並於104年6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申請計畫等相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複審評選事宜。 三、大專校院於104年5月15日前，填具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申請計畫等相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初審。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433 所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公立學校為 281 所，私立學校計有 152 所，其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6.6%，已達預定績效指標。
	8.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本部 104 年度強化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對於中心執行及課程學習滿意度達 8 成以上，預定將於年底完成滿意度調查。
	9.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至 104 年 6 月已核定補助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400 棟及補強工程 260 棟，預計 104 年度可達成預定指標。
	10.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彙集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於教育雲入口網（https：//cloud.edu.tw），提供 7 大分類服務，包括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學習拍立得、學習工具、線上學習及學習資源等，累計整合資源數達 20 萬筆（包括 Web 資源 19 萬 7,000 餘筆、電子書 2,600 本及 APP 334 個）。
	11.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一、本計畫線路標部分，已完成 A 標招標；B 標議價中。 二、本計畫設備標部分，已完成招標評選作業（產生優勝廠商），惟另一廠商就評選結果提出異議及申訴，目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理中。
	12.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一、為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爭取科技預算，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及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104 年度執行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基礎及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養成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落實學用合一。 三、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資源，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104 年 1 至 5 月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說明如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規劃發展資通訊系統軟體、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 7 大領域課程，培育資通訊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二）研發及開設有關太陽能、生質能、風能、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運輸節能、儲能（含蓄電與蓄熱）等 6 大跨領域整合性課程，以養成能源產業前瞻人才。 （三）研發及開設科學人文跨科際主題導向共時教學課程群組及問題導向或研究學習導向專業課程，開發有效之跨科際教學及學習模式，培養學生應用專業知識並與其他領域人員協作，共同思考解決真實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04 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訂於 9 月施測，將持續協助學校參加是項測驗，預計 104 年度可達成預定指標。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視障服務中心：服務 6,353 人次。 二、聽障服務中心：服務 789 人次。 三、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服務 1,255 人次。 四、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 7,092 人次。 五、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由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擔任總召學校、16 所國立學校擔任分區承辦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施測、鑑定、評估等工作，103 學年計有 6,612 人提出鑑定申請，其中 5,658 人確定為特殊教育生。
	3.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互動與學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教學端、學習端參與人數計 2,719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預計超過 10 萬小時，服務範圍包括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縣市偏遠鄉鎮及離島地區學童。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	1.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計達 3 萬 3,724 人次。達成目標值 4 萬 5,000 人次之 75%。（體驗科 2 萬 2,080 人次、創新科 1 萬 1,644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形塑青年價值	2.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人次達 11 萬 9,668 人次，達成目標值 26 萬人次之 46%。 一、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共計捲動 6 萬 0,718 人次參與服務，包括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 1 萬 1,760 人次，教育訓練 5,249 人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 2 萬 6,344 人等，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 1 萬 7,365 人次。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4 年補助 1,715 隊、2 萬 6,344 人參與。 （二）結合各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教育優先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3 萬 2,606 人次參與。
	3.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計達 1 萬 7,499 人次，達成目標值 2 萬 0,500 人次之 85%。 一、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計培訓 308 人次。 二、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計 1,000 人，完成三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受益人數 2,503 人。 三、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新增會員 3,999 人次。 四、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計畫，共計 50 件，計 6,407 人參與。 五、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87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2,166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3 萬 6,884 人次。 六、104 年 4 月 25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年壯遊計畫共識營，計 254 人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青年壯遊點及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於北、中、南區共辦理 3 場次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說明會，共 184 人參與。 八、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40 校 42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8 項服務計畫，299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8 位。 九、6 月辦理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培訓，包括大專校院初、進階種子師資培訓、學校與社區聯繫觀摩會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營等共 8 場次，計 379 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04 年度研究計畫辦理方式為針對全國 13 歲以上民眾，在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 萬 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預計金門縣完成 623 份有效樣本、連江縣完成 387 份有效樣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 6 直轄市完成各至少 1,500 份有效樣本，其餘 14 縣市各完成至少 1,067 份以上的有效樣本。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一、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本部體育署積極辦理各運動種類各級優秀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等作業，並賡續輔導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工作，參加各項國際競賽。 二、至 104 年 5 月中止，參加國際性奧亞運運動競賽計獲 140 面獎牌，成績如下： （一）2015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戴資穎獲得女子單打銅牌。 （二）2015 年桌球科威特公開賽，中華代表隊選手江宏傑及黃聖盛獲得男子雙打金牌。 （三）2015 年美國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獲 3 金 1 銅。 （四）2015 年荷蘭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獲 1 金 1 銀。 （五）2015 年第 8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2 金 2 銀 7 銅，金牌數超越上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2015 年第 3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3銀5銅。 （七）2015 年第 1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4 金 3 銀 1 銅。 （八）2015 年第 1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1金3銀9銅。 （九）2015 年第 1 屆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4 金 1 銅，其中沈郁森選手包辦男子 100 及 200 公尺項目金牌。 （十）2015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計獲 10 金 6 銀 3 銅，其中黃亭茵選手囊括場地賽 3 面金牌及公路賽1面金牌。 （十一）2015 年澳洲網球公開賽，我國選手詹詠然搭配中國大陸選手，獲得女子雙打亞軍。 （十二）歐洲少年網球賽（Les Petits As），我國選手曾俊欣榮獲男子雙打亞軍及男子單打冠軍，創下33年來首位亞洲少年球員封王的新紀錄。 （十三）2015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5金4銀10銅。 （十四）2015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羅鎬至分別獲得男子 94 公斤級挺舉銅牌及總和銀牌，並打破全國青少年挺舉紀錄。 （十五）2015年第14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18金13銀7銅。 （十六）2015 年亞洲競速滑冰單項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宋青陽選手獲500公尺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 （十七）2015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周柔均、陳韋婷、鄭雅方及胡嘉琳於女子銳劍個人及團體計獲2面銀牌。 （十八）2015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選手莊佳佳於女子 67 公斤級奪金、黃韻文獲女子 53 公斤級銀牌及林琬婷獲女子 46 公斤級銅牌，總計獲得 1 金 1 銀 1 銅，超越上屆之佳績。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 98 年（97 學年度）42%為基準，每年提升 3.25%，4 年提升 13%，至 102 年達 55%。 二、合格率目標值：98 年合格率 42%、99 年 45.25%、100 年 48.5%、101 年 51.57%、102 年 55%、103 年 58.25%、104 年 61.5%。 三、統計 99 至 103 年整體檢測合格率分別為 45.4%、49.5%、51.67%、55.45%、54.87%，整體平均合格率已達目標，且有逐年成長趨勢。另學生溺水人數統計 98 至 103 年，死亡人數分別為 56 人、43 人、41 人、42 人、40 人及 33 人，逐年低降。
	4.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一、初階教師研習計 3 場次，共 306 人參與。 二、進階教師研習計 1 場次，共 74 人參與。 三、行政主管研習計 1 場次，共 99 人參與。
	5.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103 學年度各級棒球代表隊數為 930 隊。
	6.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工程預定 52 案，目前 2 案施工中，工程執行率為 3.8%（2／52×100%）。
	7.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104 年度賡續辦理補助事宜，預計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自行車道建置長度將超過 120 公里，亦持續輔導受補助縣市政府之計畫如期如質執行完成。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計 22 案，刻正執行中；另自 102 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自行車道新設長度達約 911 公里，惟 104 年度目前補助案件皆非屬新設自行車道，故該年度尚無新設公里數值，後續將持續辦理各補助案件核定事宜，以達預定目標。
	8.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接續工程經多次流標及檢討流標原因，於 103 年 9 月 5 日決標，同年 10 月 31 日辦理工地點交，11 月 10 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可超過 60%，截至 104 年 7 月 6 日工程進度為 14.69%，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督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輔導承商儘速施作。
	9.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本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103 年度已有 6 座完工，104 年度至 6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板橋、屏東市、彰化縣彰北及新北市新五泰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
六、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績效指標：（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 二、績效衡量：（3,230+30,630）／（3,230+38,651）=80.85%，達成績效指標值。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排除總占用錄數 4.52%或面積 5.79%。
	2.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 381,233 千元。
	3.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度終了後方能統計相關數據。
	4.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86.11%，預算達成率 27.35%，將持續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按月檢討追蹤列管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進度，並針對執行落後計畫提出解決對策，以提升達成率。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研習滿意度	一、規劃辦理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以五點量表調查參加同仁之滿意度。 二、本部 104 年度第 1 梯次新進人員講習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感到非常滿意占 24%、滿意占 53%、普通占 19%及不滿意占 4%。
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國內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數	104 年度分兩梯次受理申請，第 1 梯次計畫刻正審查中，預計 9 月公布審查結果；第 2 梯次計畫預計 10 月受理申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跨機關目標）		
十、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參與「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之 4 所國立社教機構，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作業基金自籌率平均成長率達 1%。

肆、教育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潛藏負債，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元），扣除 101 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654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4,470 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案（A）	104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身心障礙教育	**9,897,351**	**9,494,040**	**403,311**	**4.25%**
（一）教育部	**4,095,399**	**4,089,426**	**5,973**	**0.15%**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82,590	882,590	0	0.00%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	5,000	0	0.0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1,089,000	1,089,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1,578,800	1,578,800	0	0.00%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960	7,960	0	0.0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32,049	526,076	5,973	1.14%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780,947**	**5,383,609**	**397,338**	**7.38%**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7,234	2,325,117	-267,883	-11.52%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64,024	406,858	-242,834	-59.69%
（2）特殊教育	1,606,640	1,631,689	-25,049	-1.54%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286,570	286,570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632,252	2,954,214	678,038	22.95%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461	104,278	-12,817	-12.29%
（三）體育署	**21,005**	**21,005**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21,005	0	0.00%
二.資賦優異教育	**353,673**	**408,880**	**-55,207**	**-13.50%**
（一）教育部	**5,000**	**5,000**	**0**	**0.0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000	5,000	0	0.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48,673**	**403,880**	**-55,207**	**-13.6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48,673	403,880	-55,207	-13.67%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27,033	44,000	-16,967	-38.56%
2.國民中小學教育	4,800	6,000	-1,200	-20.00%
3.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313,240	350,280	-37,040	-10.57%
4.特殊教育	3,600	3,600	0	0.0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0,251,024**	**9,902,920**	**348,104**	**3.52%**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25,779,324**	**217,255,541**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4%	4.56%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案（A）	104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3,003,467**	**2,885,312**	**118,155**	**4.10%**
（一）教育部	970,391	891,438	78,953	8.8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6,390	115,014	11,376	9.89%
2.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族學生減免學雜費	0	60,000	-60,000	-100.0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8,000	470,000	128,000	27.23%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168,000	100,000	68,000	68.0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430,000	370,000	60,000	16.22%
4.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00%
5.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20,058	13,680	6,378	46.62%
6.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25,493	232,294	-6,801	-2.93%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57,768	1,918,566	39,202	2.04%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5,792	1,586,590	39,202	2.47%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7,433	89,422	-21,989	-24.59%
（2）國民中小學教育	257,211	262,211	-5,000	-1.91%
（3）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00%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100,710	1,034,519	66,191	6.40%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00%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31,976	331,976	0	0.00%
（三）體育署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319,000**	**1,247,613**	**71,387**	**5.72%**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64,731	96,255	-31,524	-32.75%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00%
（2）辦理民族教育	53,831	86,500	-32,669	-37.77%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9,400	8,255	1,145	13.87%
2.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436,987	364,250	72,737	19.97%
3.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8,700	37,878	822	2.17%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12,660	102,608	10,052	9.80%
5.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9,000	29,700	19,300	64.98%
6.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70,000	70,000	0	0.00%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8,922	0	0.0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322,467**	**4,132,925**	**189,542**	**4.59%**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25,779,324**	**217,255,54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1%	1.90%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44,876	244,021	467,594	8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	11,700	13,352	-1,00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0,700	11,700	13,352	-1,00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90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0,700	11,700	13,262	-1,0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00	11,700	13,26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17	28,119	38,045	598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28,717	28,119	38,045	598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088	25,190	30,170	1,898	
			1	0520010101 審查費	300	250	2,70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26,788	24,940	27,468	1,8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29	2,929	7,875	-1,300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7	1,307	2,555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出售簡章及檔案閱覽等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	1,622	2,4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3	0520010313 服務費	-	-	2,8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推廣全國學生圖畫書閱讀與視覺及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班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7	1,120	4,128	-43	
	97			0720010000 教育部	1,077	1,120	4,128	-43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962	1,005	4,043	-43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1,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5 權利金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駐紐約辦事處編撰華語文教材之版稅收入。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62	1,005	2,888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5	115	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4,382	203,082	412,068	1,300	
	101			1120010000 教育部	204,382	203,082	412,068	1,300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04,382	203,082	412,068	1,300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200,000	375,8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82	3,082	36,249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7,503,553	120,011,164	7,492,389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27,503,553	120,011,164	7,492,389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01,635,977	100,409,549	1,226,428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864,657	825,620	39,037	1.本年度預算數864,657千元，包括人事費594,378千元，業務費224,092千元，設備及投資6,388千元，獎補助費39,7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4,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25,5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等318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125,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等經費12,700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27,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人事法制研討會經費250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5,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中央空調系統改善及設備更新等經費768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6,326,550	84,983,362	1,343,188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17,047	10,878,434	-661,387	1.本年度預算數10,217,047千元，包括業務費204,143千元，設備及投資1,975,884千元，獎補助費8,037,0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105,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151,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弱勢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經費10,000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832,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人文社會領域高階菁英人才培育計畫及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等經費327,386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4,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大學校院營運及管理機制等經費1,227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83,865千元，與上年度同。 (6)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7,988,20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3,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2,4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4年度已編列43,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0千元。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754,320	6,892,184	-137,864	1.本年度預算數6,754,320千元，包括業務費279,383千元，設備及投資990,535千元，獎補助費5,484,4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246,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計畫及辦理學生競賽等經費6,757千元，增列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工作經費25,000千元，計淨增18,243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652,9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老舊校舍維修工程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等經費434,150千元，增列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方案等經費185,92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計淨減248,230千元。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2,530,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技專校院實務課程設計等經費34,050千元，增列補助學生業界實習計畫等經費121,778千元，計淨增87,728千元。其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總經費5,051,021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742,38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08,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223,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評鑑制度等經費66,960千元，增列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等經費71,355千元，計淨增4,395千元。 (5)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7,988,20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3,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91,310	42,236,410	154,900	1.本年度預算數42,391,31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51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1,338,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217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415,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724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568,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65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1,397,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4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591,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1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國立成功大學2,457,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89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1,423,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75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138,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0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051,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9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1,023,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3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23,691千元，與上年度同。 <11>國立陽明大學809,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9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63,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92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77,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8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55,8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4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1,169,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65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42,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0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28,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8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50,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0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532,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4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13,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18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239,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441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823,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0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726,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139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91,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4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18,159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較上年度增列401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30,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70千元。 <2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32,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50千元。 <2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4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26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21,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4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55,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4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34,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4千元。 <32>國立空中大學226,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55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868,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5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794,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07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40,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8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79,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1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31,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3千元。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708,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2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23,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9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810,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37千元。 <4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75,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2千元。 <4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80,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8千元。 <4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66,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62千元。 <4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16,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2千元。 <4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56,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2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06,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4千元。 <47>國立體育大學302,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4千元。 <48>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05,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24千元。 <49>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22,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千元。 <50>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72,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97千元。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96,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52,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317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05,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813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62,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195千元。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83,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09千元。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963,873	24,976,334	1,987,539	1.本年度預算數26,963,873千元，包括業務費53,795千元，獎補助費26,910,0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80,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及特色規劃獎助經費60,000千元，增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費360,000千元，計淨增300,000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20,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7,293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883,0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365,752千元，增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3年級學生學費358,800千元，計淨減6,952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4,913,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0,000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3,748,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784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3,551千元，與上年度同。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39,289千元，與上年度同。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39,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007,452	909,690	97,762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7,452	909,690	97,762	1.本年度預算數1,007,452千元，包括業務費469,316千元，設備及投資20,230千元，獎補助費517,9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179,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40,636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3,8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師資培育經費331,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等經費12,784千元，增列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等經費42,000千元，計淨增29,216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經費41,1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421,432千元，較上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年度減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維運等經費8,100千元，增列推動偏鄉教育師資培力交流據點等經費36,010千元，計淨增27,910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035,246	1,096,010	-60,764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59,806	1,022,209	-62,403	1.本年度預算數959,806千元，包括業務費166,175千元，設備及投資76,104千元，獎補助費717,5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51,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推廣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等經費12,292千元，增列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經費741千元，計淨減11,551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288,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學習型城市及推動社區教育等經費919千元，增列補助推動社區大學業務及辦學績效獎勵等經費20,628千元，計淨增19,709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89,6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經費25,883千元。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經費179,914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5,108千元，與上年度同。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95,099千元，與上年度同。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140,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社教機構學習網絡等經費64,220千元，增列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及活動等經費19,542千元，計淨減44,678千元。其中「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用於社教機構發展跨域加值服務經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費429,880千元，教育部103及104年度已編列15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126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5,440	73,801	1,639	1.本年度預算數75,440千元，包括人事費29,306千元，業務費42,085千元，設備及投資963千元，獎補助費3,0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3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9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房屋修繕及耗材用品等經費1,020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4,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藝術教育活動及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等經費681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16,24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2,218,446	1,758,464	459,982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8,446	1,758,464	459,982	1.本年度預算數2,218,446千元，包括業務費257,069千元，設備及投資66,435千元，獎補助費1,894,9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0,93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969,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407,649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98,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經費38,798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33,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校園安全教育等經費13,535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78,858千元，與上年度同。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7,59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188,382	4,214,621	-26,239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40,748	2,409,586	31,162	1.本年度預算數2,440,748千元，包括業務費668,556千元，設備及投資196,586千元，獎補助費1,575,6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33,7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202,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資訊科技及資訊倫理教育等經費6,080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488,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等經費113,560千元，增列辦理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等經費75,000千元，計淨減38,560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22,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擴充及維運等經費6,849千元。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90,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等經費2,700千元。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235,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等經費28,314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1,024,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30,287千元，增列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75,663千元，計淨增45,376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44,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等經費6,261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747,634	1,805,035	-57,401	1.本年度預算數1,747,634千元，包括業務費157,018千元，獎補助費1,590,6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75,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大學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等經費7,383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2,7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351,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拓海外需求市場等經費43,833千元，增列辦理華語文相關檢測經費18,500千元，計淨減25,333千元。 (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經費945,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與實習計畫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61,383千元，增列世界各國名校獎學金及公費生獎學金等36,948千元，計淨減24,435千元。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343,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經費500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8,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學術研討會經費250千元。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528,952	6,153,980	-625,028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528,952	6,153,980	-625,028	1.本年度預算數5,528,95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419,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67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245,8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405,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山校區、附設實驗國民小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學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39,560千元，增列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94千元，計淨增271,434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36,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0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34,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3,20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59千元，計淨減132,042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8,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交通大學99,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78,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1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6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814千元，增列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22,81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1千元，計淨增951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68,1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11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1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1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東華大學345,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08,998千元、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17,658千元、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4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340千元，合共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減列148,456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7,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00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3,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8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92,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5,001千元，增列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經費3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99千元，計淨增998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91,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34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29,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854千元、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3,772千元及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6,098千元，增列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412,77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74千元，計淨增109,922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87,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46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172,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63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8,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68千元。 <21>國立屏東大學118,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20千元，增列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經費48,170千元，計淨增16,250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費20,000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7,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00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33,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72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8,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千元。 <26>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6,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0千元。 <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0千元。 <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1,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8千元。 <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7,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31>國立空中大學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 <3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8,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43千元。 <3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01,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50,892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83千元，計淨減30,809千元。 <3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千元。 <3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7,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8,773千元。 <3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71,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14千元。 <37>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289,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700千元、燕巢校區人文及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7,62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費60,127千元與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經費88,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06千元，計淨減169,241千元。 <38>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7,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11千元。 <3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25,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72千元。 <40>國立澎湖科技大學86,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16千元。 <4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7,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756千元。 <4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千元。 <43>國立高雄餐旅大學91,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4千元，計淨增373千元。 <4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3,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35千元。 <4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59,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工程經費54,310千元、平鎮校區雜項及簡易運動球場工程經費45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46千元，合共增列108,846千元。 <46>國立體育大學179,232千元，與上年度同。 <47>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93,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8千元。 <48>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0,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46千元。 <49>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6,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15千元。 <50>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5,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1千元。 <51>上年度國立金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2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109,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6,353千元，包括：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4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6,353千元如數減列。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0	-1,510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10	-1,51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0千元如數減列。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936,618	1,690,994	245,624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34,293	1,690,994	243,299	
			1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778,746	627,120	151,626	1.本年度預算數778,746千元，包括業務費10,530千元，設備及投資313,502千元，獎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補助費454,7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功能充實經費770,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等經費1,332千元，增列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等經費152,958千元，計淨增151,626千元。其中： <1>「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1,448,001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圖書館分4年辦理，其中教育部負擔1,431,231千元，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041,7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2>「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經費1,552,059千元，教育部103及104年度已編列4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0千元。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55,547	1,063,874	91,673	1.本年度預算數1,155,54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1,673千元。
		11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25	-	2,325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25	-	2,325	新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設備等經費如列數。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930,958	17,910,621	6,020,337	
		12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930,958	17,910,621	6,020,337	1.本年度預算數23,930,958千元，包括人事費13,843,705千元，獎補助費10,087,2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843,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3,438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0,087,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86,899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7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0,7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0,7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0,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係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減少所致。 2.計算內容： (1)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錯誤件數處以罰款，預估全年100千元。 (2)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爲4,600千元。 (3)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2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6,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3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向本部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以300個學分之申請，每學分1千元，計約3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6,788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788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26,788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788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26,788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848千元，主要係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增加所致。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95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880千元。 (2)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617人，報名費平均1.25千元，計約9,522千元及海外施測6,12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15,642千元。 (3)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566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566千元。 (4)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7,400人，報名費平均230元，計約1,7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考試簡章銷售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7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7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出售簡章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列1,300千元。 2.計算內容： (1)考試簡章銷售收入：依考試簡章規定辦理，預估約2千元。 (2)檔案申請應用收入：依「教育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預估約5千元。

>>>>>> ع ؤ ف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22	
				0520010000		
	77			教育部	1,622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22	
				0520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1,62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一般劇場每場租10,000元X8場X12月=960千元。 (2)學校劇場每場10,000元X80%X6場X12月=576千元。 (3)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2檔X12月=86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7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0	
	97			0720010000 教育部	87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870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870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停車場與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列63千元，係經管部分國有房地出租面積減少所致。 2.計算內容： (1)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 ع Ö ف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	
	97			0720010000 教育部	92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92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660元X12月=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5	
				0720010000		
	97			教育部	65	
				072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 ع Ö ف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97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鐵及廢紙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0,000	
				1120010000		
	101			教育部	200,000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200,000	
				112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0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02	
				1120010000		
	101			教育部	1,302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1,302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0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銷售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300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

>>>>>> ع ؤ ف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80	
				1120010000		
	101			教育部	3,080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3,080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8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0小時X20人X2期=2,88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4,378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94,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42,856千元，包括職員373人（本部353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13人、工友15人、駐警20人、聘用人員47人及約僱人員18人，編列人事費369,99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2,859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0,592千元，包括其他給與7,819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5,1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7,657千元。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58,930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8,000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79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27,501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2,000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1,030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6,500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0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94,37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2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0		
0111 獎金	72,859		
0121 其他給與	7,819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930		
0151 保險	42,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529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11,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7,698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46千元，電費7,352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通訊費11,80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6,13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1,529		
0202 水電費	7,698		
0203 通訊費	1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5		
0221 稅捐及規費	4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919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6,072千元。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4.稅捐及規費460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63千元及牌照稅235千元。 (2)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 5.保險費919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59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860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1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671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8,867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068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200千元。 (3)油料費599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02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6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15千元；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1公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71 物品	8,867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0		
0291 國內旅費	956		
0294 運費	1,533		
0299 特別費	1,1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72千元及54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7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0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3千元，合共5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64,010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6,703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562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8,716千元。 (4)環境布置費2,100千元。 (5)資料登錄、總務出納、總機話務等所需人力經費4,695千元。 (6)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 (7)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 (8)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145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9)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 (10)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346千元。 (11)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及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 (12)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 (13)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 (1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072千元。 9.房屋建築修繕費738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17,415.8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784.2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504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6千元。 (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420平方公尺、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7,84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228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34千元，其中： <1>汽車未滿2年者5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45千元。 <2>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26千元。 <3>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 <4>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12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4,050千元。 12.國內旅費956千元。 13.運費1,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4.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25,674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125,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846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94,075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0,396千元。 (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4,780千元。 (3)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54,670千元，其中： <1>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3,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20,000千元。 <3>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5,490千元。 <4>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2,000千元。 <5>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5,000千元。 <6>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7,180千元。 <7>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12,000千元。 (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3,656千元，其中： <1>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經費664千元，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00千元、研究小組業務費500千元及研究小組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64千元等。 <2>補助或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548千元。 <3>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所需人力經費5,785千元。 <4>補助與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1 兼職費	5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2		
0251 委辦費	35,819		
0271 物品	3,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582		
0291 國內旅費	2,173		
0295 短程車資	22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31 投資	1,000		
0400 獎補助費	31,8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27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業務經費3,250千元。 <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2,709千元。 <6>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保固維護經費100千元。 <7>辦理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600千元。 (5)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57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1>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學術活動1,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刊物、網站維護、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9,573千元。 2.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目的在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及輔導所屬機關（構）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並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等所需經費2,957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千元（政風處）。 4.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1,683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245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24千元、交通費77千元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44千元。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2,238千元（統計處），包括：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2,6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基本統計資料庫所需經費4,909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校院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2,800千元、研修教育標準分類800千元及差旅費389千元，合共3,989千元。 (4)教育統計圖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購置經費400千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550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3,405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6千元，內含： #1.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 #2.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560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83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26千元，包括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統計與其他雜支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6,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2,283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387千元。 <3>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5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02千元，包括教師申訴案件印製、郵費、事務用品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辦理訴願業務3,423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稿費132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522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4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704千元。 <5>一般事務費1,925千元，包括訴願案件印製、郵費、事務用品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27,688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7,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9,049千元（人事處），包括：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7,300千元，其中：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5,880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
0200 業務費	19,717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0251 委辦費	2,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1		
0291 國內旅費	762		
0293 國外旅費	218		
0400 獎補助費	7,9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1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40千元。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00千元，合共800千元。 (5)辦理退休人員聯誼190千元。 (6)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220千元。 (7)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金1,90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2,000千元。 (8)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2,870千元。 (9)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37千元，三節計4,611千元。 (10)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95千元。 (1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60千元。 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簡稱IFTDO）218千元（人事處）。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40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1,400千元（人事處）。 4.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7,021千元（會計處），包括：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爲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500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300千元。 (3)爲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及協助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等經費6,221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5,388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5,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忠孝大樓辦公室老舊中央空調系統改善、分電設置裝修及木柵庫房老舊設備更新3,870千元。 2.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5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5,180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105,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11,980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7,8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出席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56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55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13名，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 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
0200 業務費	22,380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0		
0251 委辦費	5,40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82,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試辦60至80校，計50,000千元。 (2)研議建立多元升等實施模式及辦理觀摩研討會5,000千元。 5.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推動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等5,4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500千元。 (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3場次，每場300千元，計900千元。 (3)委託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逐步授權自審制度研究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51,74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1,7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30,000千元，包括： (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及題庫建置研究等經費11,000千元。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5,000千元。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14,000千元。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4,832千元，包括：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2,416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41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
0200 業務費	8,8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51 委辦費	7,6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6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42,8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3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913千元。 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0,000千元。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832,194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2,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經費34,445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26,749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6,846千元。 (3)辦理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 2.推動課程分流，鼓勵大學改變過往偏重學術研究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突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與產業合作深入課程、教學及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同時，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提供各校相關觀摩與學習管道，加速深化及擴大計畫之效益等經費47,512千元。 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
0200 業務費	35,2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6		
0251 委辦費	31,96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0		
0331 投資	14,800		
0400 獎補助費	782,1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5,43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6,35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80,39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臺，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等經費62,851千元。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經費34,000千元。 5.推動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補助大學以其優異領域與國外一流學研機構合作，延攬具跨校領導能力的國際人才及團隊，以帶動校際間合作及資源整合綜效，強化國際及產業合作，培養我國人才建構等經費150,000千元。 6.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包括：提升大學東南亞語課程之質量，以有效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補助大學辦理學分學程，結合大學及政府外交體系資源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另採國際共同培育方式設計學位學程以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等經費30,000千元。 7.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子計畫233,386千元，包括： (1)推動大學與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共同培育優秀人才，以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130,000千元。 (2)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菁英培育計畫100,000千元。 (3)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3,386千元。 8.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透過法令鬆綁及經費獎勵，鼓勵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從校務經營、人才培育、課程教學或其他面向試辦創新計畫，以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並引導教研人員擴大服務場域，提供學校教育實驗場域，提升教育品質等經費90,000千元。 9.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鼓勵大學檢視現行學院運作體制、教育空間、課程教學、學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習模式、跨域合作等面向，於高教體系尋找人社在當代之定位，探索及實驗未來人才之培育模式，從行政創新、教師成長、人才培育去建構新學院，以催生學校內部之創新系統，建立最適合人社學門發展之組織型態，引導系所轉型，回應未來社會之需求等經費150,000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4,06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4,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學校，給予一半之利息補助；以上項目合共73,500千元。 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50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13,411千元。 4.為加強人才培育與運用，了解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情況及未來就業情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分析資料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改進教學6,500千元。 5.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提供教育決策、分配各類獎補助經費及相關教育議題運用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336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30,293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85		
0291 國內旅費	2,879		
0293 國外旅費	379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00		
0331 投資	62,000		
0400 獎補助費	17,7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8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6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爲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1,652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5,408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90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主管、總務與主任秘書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辦理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456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83,86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323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之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25,32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辦理105年度非本部授權自辦外部評鑑學校之第2週期系所評鑑、103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出席費用等18,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264		(2)辦理實地訪視之旅運、雜支及業務費等6,9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		
0291 國內旅費	285		
0400 獎補助費	42,542		2.推動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包括輔導民間專業學會爲專業評鑑機構、促進專業評鑑機構發展及認可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研議評鑑指標及認定結果，且輔導學校培育評鑑專業人才、強化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與認證、建置人員專業化培育、增強國際評鑑認證專業知識，推動與國際評鑑接軌等事宜16,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42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42,542千元，包括：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34,542千元。 (2)建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評鑑量化資料庫建置、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辦理評鑑召集人及評鑑委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經費8,000千元。
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00,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愛臺12建設、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1,600,000千元。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47,200千元，包括： (1)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全國性教學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協助全國及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190,000千元。 (2)扶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全面提升教學品質227,200千元。 (3)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爲協調平臺，推動高中優質化及高三線上增能計畫，建立大學與高中合作模式30,000千元。 3.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提升大學校園推動國際化方案、補助大學提升校務研究及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補助未獲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延攬優秀人才、推動大學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資源平臺、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補助學校更新海洋教育相關設備等經費330,800千元。 4.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審議、考評、成果發表；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學卓越網站建置與維護；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及維運；彈薪延攬優秀人才計畫審核；教學卓越工作圈或相關會議等2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0		
0251 委辦費	17,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240		
0331 投資	190,240		
0400 獎補助費	2,187,7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0,7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17,0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17,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500,000	高等教育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畫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4年度已編列43,500,000千元，105年度持續補助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需經費6,5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愛臺12建設、行政院102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20070194號函核定修正） 1.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補助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事項，共計6,490,000千元。 2.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業務之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等；另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論壇、網站建置、考評等各類活動相關經費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8,844		
0331 投資	1,708,844		
0400 獎補助費	4,781,15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2,0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9,06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與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4.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5.執行技職再造計畫，培育技專校院畢業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學用合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46,96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6,968千元（含愛臺12建設14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30,000千元。 2.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經費800千元。 3.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766千元。 4.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80,000千元。 5.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6.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500千元。 7.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等22,520千元。 8.為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
0200 業務費	5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0251 委辦費	38,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0291 國內旅費	730		
0295 短程車資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0		
0331 投資	4,080		
0400 獎補助費	187,8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3,158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9.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25,000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652,91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52,918千元（含愛臺12建設1,36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了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500千元。 2.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以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500千元。 3.辦理技專校院總務暨主（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及改進研習等經費600千元。 4.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4,701千元。 5.補助性質特殊、規模較小致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之國立技專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維修工程經費41,104千元。 6.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 7.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62,144千元，包括： (1)補助海事、農漁、護理及特殊類等學校加強提升人才培育品質16,000千元。 (2)補助技專校院增設新興服務業相關系科計畫6,144千元。 (3)鼓勵技職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進行系科調整經費40,000千元。 8.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39,669千元，包括： (1)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5,320千元。 (2)改進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24,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6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557		
0331 投資	229,557		
0400 獎補助費	1,382,5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1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76,80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分區辦理試務學校充實設備或設施6,349千元。 (4)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0,000千元。 9.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3,200千元。 10.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6,000千元。 11.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1,300,000千元。 12.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含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力躍升方案等所需經費180,000千元。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530,82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 2,530,825千元（含愛臺12建設2,492,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289,404千元，包括： (1)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成果；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培養學生創新思維；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協助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增進技專校院推展創新自造教育，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所需經費248,056千元。 (2)產學合作行政協助委辦費，含行政運作、訪視、管考、遴選技專與產業合作案之審查作業等2,312千元。 (3)為加強產學交流，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論壇、技專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
0200 業務費	97,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0251 委辦費	8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25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9,898		
0331 投資	589,898		
0400 獎補助費	1,843,1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6,1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2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7,356千元。 (4)為確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30,000千元。 (5)建立技專校院研發資訊交流機制，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媒合），委辦運作及資訊更新經費1,680千元。 2.補助發行技職刊物及高教技職簡訊等3,687千元。 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經費28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課程、研討會暨推動圖書館業務等20,050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實務課程與推動技職校院銜接課程及教材67,613千元。 6.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286,435千元。 7.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獎補助經費250,000千元。 8.為延攬及留住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需經費25,000千元。 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5,051,021千元，102至104年度已編列3,742,38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308,636千元，包括： (1)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經費235,000千元。 (2)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經費1,000,000千元。 (3)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特定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宜經費73,636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23,60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23,609千元（含愛臺12建設41,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8,2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爲決策支援資料庫。 2.改進技職校院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補助及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與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1,820千元。 3.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92,070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研習課程與活動等20,732千元。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37,755千元。 (3)補助技專校院教師海外深耕產學合作計畫5,000千元。 (4)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與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27,800千元。 (5)赴義大利推動工業設計與文創設計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訪問泰國負責技職教育政策或人才培訓機構或學校及赴韓國訪問大學校院結合企業辦學成效出國計畫346千元。 (6)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
0200 業務費	71,7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8		
0251 委辦費	6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0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7		
0293 國外旅費	346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		
0331 投資	5,500		
0400 獎補助費	146,33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3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96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技職教育輸出437千元。 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27,519千元，包括： (1)技專校院例行評鑑（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21,103千元。 (2)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3,200千元。 (3)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列為三等之系科，第一年進行諮詢輔導及第二年進行追蹤評鑑3,216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6.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30,000千元。 7.補助科技校院辦理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24,000千元。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7,988,202千元，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3,4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內容如下： 1.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1,724,000千元，係為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教學、學習、課程、產學合作、師資、特色發展與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資源所需經費。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62,000千元，係為協助區域內技職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擴充通識教育平臺及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資源平臺等公共資源之平臺功能，建立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共購共享機制，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3.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會議出席費、交通費、
0200 業務費	1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500		
0331 投資	161,500		
0400 獎補助費	1,924,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74,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754,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住宿費、按日計資酬金及成果宣導等經費14,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91,310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338,873 41,338,873 41,338,87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1,338,87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25,493千元及愛臺12建設55,370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415,448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68,50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4,054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97,163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91,972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57,791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23,381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8,811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51,430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23,246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3,691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9,010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3,37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3,723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7,203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55,859千元。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9,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91,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4,772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42,673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8,83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6,451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50,513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2,335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3,25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6,204千元）。 21.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39,809千元。 22.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3,63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9,894千元）。 23.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26,147千元。 24.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1,903千元。 25.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8,159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0,81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5,124千元）。 27.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2,56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1,022千元）。 28.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8,26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6,164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21,276千元。 30.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55,62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91,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4,216千元。 32.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6,143千元。 33.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8,273千元。 34.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4,621千元。 35.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0,850千元。 36.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9,376千元。 37.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1,442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8,569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3,691千元。 40.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10,089千元。 41.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5,012千元。 42.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0,030千元。 43.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6,089千元。 44.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6,135千元。 45.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56,341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6,850千元。 47.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2,563千元。 48.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5,391千元。 49.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22,08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91,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72,158千元。 51.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96,798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52,437	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052,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052,437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05,89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2,437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62,759千元。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83,78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80,44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280,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90,74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2,92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8,000千元，合共2,929,743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360,000千元。 (3)強化私立大學針對弱勢學生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0,000千元。 (4)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9,699千元（含愛臺12建設335,86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議2,230千元。 (2)規劃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與辦理系統上網說明會議2,500千元。 (3)委託規劃更新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及財務報告資訊網1,8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32		
0251 委辦費	10,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2		
0400 獎補助費	7,263,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02,81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6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與辦理總檢討會議2,500千元。 (5)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473,000千元。 (6)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000,000千元。 (7)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編列各校計畫型獎助經費407,652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42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0,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3,428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8,111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10,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爲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需經費108,111千元。 (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1,317千元。 (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0		
0251 委辦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317,92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9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87,000千元，包括： (1)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2)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5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7,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80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8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6,0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80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
0400 獎補助費	15,8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80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宿舍貸款利息補助6,500千元。 (2)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500千元。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883,04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3,0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67,950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66,403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20,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89,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44,203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168,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5,0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747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計100,800千元（愛臺12建設）。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915,09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942,098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43,3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943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800,30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8,8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70,0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37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7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		
0400 獎補助費	7,882,30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882,30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7,666千元。 <8>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愛臺12建設）。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及五專前3年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編列1,973,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00千元及愛臺12建設1,950,500千元）。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4,913,31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913,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1,693,31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1,690,278千元（愛臺12建設）。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036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378千元。 <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66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3,2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
0200 業務費	3,036		
0251 委辦費	2,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		
0400 獎補助費	4,910,2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890,27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0,000千元（高等教育司1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0,000千元）。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3,748,782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3,748,7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568,467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254,005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人力等經費1,922,433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92,291千元、私立高中職430,142千元）。 4.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3,877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4		
0291 國內旅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3,743,61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43,614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3,551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3,5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爲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489千元。 2.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793千元。 3.爲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與辦理相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8,269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44		
0251 委辦費	2,7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39,28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39,2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75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786,80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9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112		2.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350,000千元。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07人之人事費128,985千元。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8,288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93,092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8,970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38,970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392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41,7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537,8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37,897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39,21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39,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68,360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22,815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19,599千元。 (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經費243千元。
0200 業務費	7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38,4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21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2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963,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6,000千元。 (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 (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18,233千元。 (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所需經費170,85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856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營及辦理學生研習營經費12,0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000千元。 (5)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41,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7,452

計畫內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179,61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9,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129,994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4,017千元。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125,977千元。 2.加強推展藝術教育49,621千元，包括： (1)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感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29,0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0,621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994		
0251 委辦費	127,4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		
0400 獎補助費	49,6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6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2 獎勵優良教師	33,84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經費5,941千元，包括： (1)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等5,345千元。 (2)師鐸獎考察計畫596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7,900千元，包括：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中：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41		
0251 委辦費	5,345		
0293 國外旅費	596		
0400 獎補助費	27,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7,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2,000千元。
03 健全師資培育	331,43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1,4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26,667千元，包括： (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7,818千元。 (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11,000千元。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2,435千元。 (4)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414千元。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88,512千元，包括：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95,745千元。 (2)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36,794千元。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00,793千元。 (5)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4,194千元。 (6)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2,000千元。 (7)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20,000千元。 (8)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協助學校發展特色5,000千元。 (9)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15,000千元。 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16,25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3,134		
0203 通訊費	200		
0251 委辦費	28,94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30		
0331 投資	20,230		
0400 獎補助費	278,0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5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0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4,5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948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7,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10,122千元。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1,12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1,418千元。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10,4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8,000千元。 5.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100千元。 6.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78		
0203 通訊費	200		
0251 委辦費	39,578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		
05 教師專業發展	421,43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21,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作業226,862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5,482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2,000千元。 (3)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優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典範縣市及學校
0200 業務費	259,169		
0203 通訊費	300		
0251 委辦費	249,597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4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3 國外旅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62,2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1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3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7,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899		甄選、補助中小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經費116,30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32,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12		(5)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12,000千元。 (6)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6,000千元。 (7)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9,37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8)配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協助教師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成立師資培力交流據點9,000千元。 (9)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10,000千元。 (10)因應學生輔導法增置專任輔導人力，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10,000千元。 (11)配合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研發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教師增能數位課程2,300千元。 (12)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400千元。 (13)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10,000千元。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94,570千元，包括： (1)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30,000千元。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等經費20,000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07,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國民中學專長授課第二專長學分班，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144,57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學習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老舊設施設備，提升社教機構公共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51,26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1,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教育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2,000千元。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9,067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8,06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700千元）。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1,000千元。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500千元。 4.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6,7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評鑑4,2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2,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900千元）。 5.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系統業務3,70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2,500千元。 (2)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系統及研習宣導等相關業務1,2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
0200 業務費	13,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0251 委辦費	7,76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36,9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5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46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顧服務中心業務3,24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研習說明會等業務1,54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業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1,700千元。 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學習，宣導及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0,060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288,74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8,7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社區教育28,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及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23,000千元。 (2)委辦各項社區教育研究、活動及宣導，辦理人才培訓，建置相關系統，增進學習機會3,500千元。 (3)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1,500千元。 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260,741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等重大議題經費238,941千元。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與輔導相關經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4,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0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282,2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2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15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3 推行家庭教育	189,643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9,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
0200 業務費	24,88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4		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家庭共學活動、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119,76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5,44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5,400千元。 3.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計畫、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網站與數位平臺之建置、功能擴充、營運維護及家庭教育宣導相關工作等8,616千元。 4.研發家庭教育手冊及學習媒材，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論文、獎勵優良家庭教育圖書及方案、教案研發等6,000千元。 5.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各種培訓活動等11,000千元。 6.辦理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38,8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16,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1,3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63,76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1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7,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		
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179,91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9,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與配合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等，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並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171,914千元，包括： (1)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編樂齡學習教案與數位教材、樂齡學習網站擴充及營運維護、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強化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等27,000千元。 (2)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
0200 業務費	29,02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51 委辦費	15,8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86		
0291 國內旅費	505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49,8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112,91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30,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2.加強推動社區婦女教育經費8,000千元，包括：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區婦女教育與社會層面推廣教育之方案研發、培訓活動3,520千元。
			(2)補助辦理社區婦女、農漁村婦女及原住民族婦女等對象之終身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身心健康管理、法律權益、消費意識、女性培力、資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身安全教育及宣導等4,4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千元）。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5,10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20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2,33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相關業務等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43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91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8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40千元。
0294 運費	40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1,93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1,10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11,9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3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00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95,09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5,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15,99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40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2,56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10千元）。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108千元。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0,950千元，包括：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相關活動1,00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1,080千元。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7,89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9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549		
0215 資訊服務費	8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8		
0251 委辦費	64,6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0		
0291 國內旅費	7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4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40,03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0,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終身學習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與活動67,560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館務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等34,37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千元）。 (2)補助社教機構提供數位化及多元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館務研究功能13,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6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5,074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72		
0300 設備及投資	71,5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0331 投資	71,05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2,534		(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19,718千元。 (4)考察英國博物館經營模式及行銷策略172千元。 2.建構社會教育機構學習網絡編列72,474千元，其中「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核定，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建構社教機構發展跨域加值服務經費429,880千元，103至104年度本部已編列15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74千元。本項編列72,474千元，包括： (1)「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補助社教機構結合地方、產業發展，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等29,874千元。 (2)補助社教機構汰換老舊設施與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消防及耐震等公共安全42,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73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30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3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5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236千元。 2.約聘僱人員9人之人事費4,453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146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28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45千元，合共1,487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501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12千元。
0100 人事費	29,3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146		
0121 其他給與	4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01		
0151 保險	1,9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9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793千元。 2.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538千元。 3.物品271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271千元。 4.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6,7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
0200 業務費	13,319		
0201 教育訓練費	2		
0202 水電費	2,191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		
0231 保險費	1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0271 物品	27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8		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6,68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72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4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0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20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公務機車3輛，計1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3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8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9.設備及投資663千元：係南海劇場與書院老舊建築物等設施及設備整修工程、新購125CC公務機車1輛及冷氣設備等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98千元。
0203 通訊費	98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目錄匯入影像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4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7		3.影印機等事務機具租賃費用4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		4.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
0271 物品	60		5.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6年以上電腦9臺及伺服器1臺。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4,9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66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
0203 通訊費	3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40		費用5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5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5,586千元。
0251 委辦費	9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4		
0291 國內旅費	60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及藝教資訊等9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0294 運費	821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5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		
0400 獎補助費	2,978		
0475 獎勵及慰問	2,978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34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76千元。
			9.參加東南亞國家國際藝術教育週之國外出差旅費80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50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478千元，合共2,978千元。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24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2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46		1.辦理各類競賽資料寄送之郵資、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1,075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8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及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及審查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費等848千元。
0251 委辦費	10,220		
0271 物品	350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80		全國學生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0,220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3,600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03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而成長，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訓練，學生國防教育工作督導訪問，推展學校災害預防及救護工作，執行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兵役替代役遴選、訓練、留用及管理。
3.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宣達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擴展國家安全防護，預防學校災害發生，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建構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役男管理體系。
5.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率，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0,93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0,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0,880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68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活動2,2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20,640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辦理本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運作事宜，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2,230千元。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與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3,3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0251 委辦費	9,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193		
0400 獎補助費	40,8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70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與推動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等15,020千元。 3.推動大專校園社團及營隊活動19,419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4,019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5,400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969,047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69,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400,4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4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403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3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
0200 業務費	403		
0251 委辦費	1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0291 國內旅費	90		
0400 獎補助費	968,64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68,64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培育助學金114,12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154,521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119,550千元。 (2)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19,471千元。 (3)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5,500千元。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98,14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8,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77,367千元，包括：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10,342千元。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經費11,275千元。 (3)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38,750千元。 (4)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包括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等經費17,000千元。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
0200 業務費	44,5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21,6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82		
0291 國內旅費	1,013		
0400 獎補助費	53,58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4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834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774千元，包括： (1)政策規劃組，係以委員會運作，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委員會運作、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性別事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與研究發展及評估工作等經費4,480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693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督導地方政府培訓專業人才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等經費5,817千元。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3,87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3,8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50,386千元，包括： (1)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1,523千元。 (2)規劃及健全學校災害防救功能5,100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4,000千元。 (4)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賃居防災教育、心肺復甦活動及研習經費3,600千元。 (5)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
0200 業務費	51,111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5,4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6		
0291 國內旅費	423		
0300 設備及投資	6,0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31 投資	4,0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6,725		等校園安全教育宣導、研習及推動安全學校計畫經費14,163千元。 (6)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2,000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3,485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宣導相關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相關人員研習、競賽活動及部會合作等經費13,65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含反毒宣教活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及建置反毒資源中心等）經費32,785千元。 (3)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認知檢測經費2,000千元。 (4)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4,550千元。 (5)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15,000千元。 (6)辦理全國反毒會議經費5,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100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8,85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1,000千元，係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2.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90千元。 3.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18,458千元，包括： (1)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2,500千元。 (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2,800千元。 (3)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8,000千元。 (4)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9		
0251 委辦費	55,118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4		
0291 國內旅費	232		
0400 獎補助費	17,7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9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430千元。 (6)發行學務通訊728千元。 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45,120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4梯次34,485千元。 (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335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10,300千元。 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國防部103年4月2日國勤軍整字第1030000826號函及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7,59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7,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462,700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444,700千元。 (2)委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18,0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293,455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2,4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101,0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8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850		
0203 通訊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51 委辦費	86,85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00		
0331 投資	60,400		
0400 獎補助費	737,34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8,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100		(4)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19,635千元。 (5)委託製作大專閱讀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用書20,420千元。 3.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105,796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3,796千元。 (2)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2,000千元。 4.辦理特教行政、宣導及相關工作25,639千元，包括： (1)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3,099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2,500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3,640千元。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5,800千元。 (5)委辦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6,000千元。 (6)大專校院資優輔導4,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5,7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2,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計畫內容：
辦理資訊教育相關計畫推動，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等計畫；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計畫；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等計畫，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前瞻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前瞻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33,75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3,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19,389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 3.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3,000千元。 4.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37,483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辦理區域（北、中、南區）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0200 業務費	49,437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48,43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9		
0331 投資	3,089		
0400 獎補助費	81,2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3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2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3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2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5.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4,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 6.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16,716千元。 7.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1,500千元。 8.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9,0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9.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50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202,22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2,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4,000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7,500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6,500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3,000千元。 3.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9,223千元，包括： (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編撰資訊倫理相關教案、辦理推廣活動及相關評估計畫4,223千元。 (2)全民資安素養推廣：網站維運、辦理自我評量活動及製播宣導動畫5,000千元。 4.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26,0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7,023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0		
0251 委辦費	62,423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0		
0331 投資	3,000		
0400 獎補助費	92,9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1)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高中職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分析，以作爲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4,000千元。 (2)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爲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22,000千元。 5.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140,000千元，包括： (1)推動校園教學與行政輔助應用服務：如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帳號及線上電子字典管理維運等4,650千元。 (2)提供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線上學習系統開發經費5,600千元。 (3)提供雲端學習工具：提供自由軟體線上體驗、遠距線上課輔及教師備課服務14,000千元。 (4)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彙整並新增教材及教學元件、系統維運、電子書資源與管理系統、雲端學習服務及教師備課服務系統等經費47,000千元。 (5)建構雲端基礎環境：含4區域之雲端平臺建置及維運與推動跨22縣市之資源分享帳號認證機制24,950千元。 (6)教育百科服務：提升教育百科服務資料量、維運費用及教師、學生社群服務15,000千元。 (7)建構縣市網路中心全自動化防禦：於22縣市網路中心建置全自動化防禦機制9,950千元。 (8)教育訓練活動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或成果發表5,000千元。 (9)建構雲端入口網：透過加盟機制整合部屬館所及民間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3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50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488,21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8,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與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5,424千元，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網路電信費用月租費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90,000千元。 (2)補助及擴充縣（市）等非偏遠地區中小學校網路之電路月租費80,000千元。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及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等53,063千元。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230千元。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31千元。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及網路維運64,416千元，包括： (1)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臺灣學術網路（TANet）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25,916千元。 (2)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500千元。 (3)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36,000千元。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區域網路與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及管理之補助等59,117千元。 4.校園行動學習無線基礎環境建置，依「校園
0200 業務費	212,228		
0203 通訊費	12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16		
0251 委辦費	73,95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31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0		
0331 投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240,3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3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45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5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6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雲端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並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30,000千元。 5.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80,254千元，包括： (1)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及行政電腦提升，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44,254千元。 (2)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36,000千元。 6.校園最後一哩路－光纖到校計畫29,000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22,03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2,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與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7,101千元。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12,359千元。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4,254千元。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與輔導作業3,807千元。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40,311千元，包括： (1)本部機房與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11,000千元。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3,500千元。 (3)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3,000
0200 業務費	81,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2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51 委辦費	11,755		
0271 物品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48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17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1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7,000千元。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950千元。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設備購置14,861千元。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及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738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3,516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2,948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2,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948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90,70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11,000千元。 2.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60,700千元，包括： (1)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國中小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分享教學現場新知與經驗，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分析，以作爲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8,000千元。 (2)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爲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
0200 業務費	19,100		
0251 委辦費	19,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31 投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70,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34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87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及提升教學品質52,7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念與導入資訊教育新知等10,000千元。 4.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與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等相關活動費用9,000千元。
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235,51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35,517千元（含愛臺12建設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行動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73,000千元。 2.挹注專業資源，培育偏遠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73,31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0千元）。 3.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投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學習與陪伴，發展網實整合之多元學伴服務46,200千元。 4.招募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23,000千元。 5.偏鄉教育創新發展－偏鄉教育數位紀錄、教育博覽與國際宣傳等活動、輔導及研習2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96,9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00 獎補助費	129,5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64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863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24,16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24,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等213,073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及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等經費1
0200 業務費	101,086		
0241 兼職費	2,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		
0251 委辦費	86,300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136		82,073千元。 (2)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20,000千元。 (3)發展以學校爲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辦理工作坊、實地踏查及駐校實作訓練營等經費11,000千元。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等360,615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350,615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發展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經費10,000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349,394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鼓勵發展校園行動應用服務及學習；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82,702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導入數位
0293 國外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130		
0331 投資	83,130		
0400 獎補助費	839,95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7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16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7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2,45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3,80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閱讀及線上開放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創新教學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66,692千元。 4.委託辦理上述各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及發行電子報等經費86,300千元。 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7,136千元。 6.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業界如何建置及經營跨領域實作場域、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教學之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50千元。 7.為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7,500千元，包括： (1)兼任顧問18人之兼職費2,000千元。 (2)顧問遠程差旅費200千元。 (3)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5,300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44,14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4,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團隊19,000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縣市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和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23,261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2,26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31 投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120,7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45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45		(4)推動種子教師認證、回訓、授課、晉級及遴選機制，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 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3,261千元，包括：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5,18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4.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67,560千元，包括：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42,42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18,040千元。 (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7,100千元。 5.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9,144千元，項目包含硬體改造及配合相關教學內容（軟體），申請範圍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71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40,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各縣市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辦理留學貸款。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75,92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5,9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15,308千元，包括： (1)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10,574千元。 (2)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本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1,734千元。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3,000千元。 2.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433千元。 3.本部駐外人員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之保險費20千元。 4.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53,911千元，包括： (1)依據本部與外國一流大學簽訂備忘錄或協定，辦理或補助「臺灣研究」領域為主題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課程教授、學人互訪、專業著述、研究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38,071千元。 (2)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生活費等）4,000千元。 (3)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 5.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
0200 業務費	11,472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0203 通訊費	1,151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6		
0251 委辦費	2,306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8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3 國外旅費	1,433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64,44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05		
0436 對外之捐助	49,5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5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5,249千元，包括： (1)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聯絡人1,000千元（含人事費、網站維護費及辦理國際會議經費等），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440千元。 (2)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 (3)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研究計畫950千元。 (4)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以及參與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1,150千元。 (5)審查補助申請案及委辦案評選經費553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2,754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外賓拜會本部所需之禮品費及餐費960千元。 2.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重要教育行政主管及各國推動志工服務、教育創新、偏鄉教育、國際青年移動力、產學合作之重要教育人士訪臺經費8,760千元；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合共10,024千元。 3.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經費1,000千元。 4.辦理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活動經費7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50		
0251 委辦費	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93		
0291 國內旅費	541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0		
0436 對外之捐助	52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51,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51,2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249,347千元，包括： (1)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
0200 業務費	89,0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0		
0251 委辦費	69,54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08		效評估工作小組等所需經費11,008千元。 (2)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6,000千元。 (3)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等所需經費24,637千元。 (4)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96,750千元，其中：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及團體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30,750千元。 <2>輔導華語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36,000千元。 <3>補助獎勵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單位建立績效管理機制經費30,000千元。 (5)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3,000千元。 (6)開拓華語文學習亮點試辦計畫10,000千元。 (7)開拓海外需求市場54,119千元。 (8)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43,833千元，其中： <1>委託辦理華語測驗檢測及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及所需人力經費35,333千元。 <2>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經費8,500千元。 2.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86,600千元。 3.補助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之旅費及學費等1,500千元。 4.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經費13,768千元，包括：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1,534
0291 國內旅費	5,898		
0295 短程車資	219		
0400 獎補助費	262,1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76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5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8,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7,77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41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其中：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經費10,000千元。 <2>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專題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340千元。 <3>協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補助業務及相關資料統計所需人力經費等1,194千元。 (2)辦理境外僑校輔導事務經費2,234千元，其中： <1>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等經費1,766千元。 <2>辦理及補助相關僑教學術研究研討會及僑民教育活動經費468千元。
04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945,69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45,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族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各類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8,954千元，包括：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700千元。 (2)召開考試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出席費、顧問諮詢費、試務費、命題、閱卷、審查費、監考費、運題費、交通費、考試作業費、闈場工作費、印製試卷、簡章、新聞公告、試務工作費、午餐及便餐費、雜費等11,198千元，與上述考試、研習會相關之交通費及運費等1,053千元，合共12,251千元。 (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7,259千元。 (4)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設置留學輔導人力
0200 業務費	38,9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98		
0251 委辦費	19,259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4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303		
0400 獎補助費	906,73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43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等2,200千元，包括講座及輔導人員鐘點費、行政助理人力、場地費、清潔費、海報費及雜支等。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544千元，合共6,744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依據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342,039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44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63,439千元。 3.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支應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 4.補助辦理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計畫（含清寒優秀生）200,000千元。 5.辦理與世界各國名校獎學金計畫、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70,000千元。 6.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8,000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343,93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3,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690千元。 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辦理受獎新生、畢業生與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活動、核發獎學金等作業2,008千元。 3.推動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79,835千元，包括：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
0200 業務費	4,9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3,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477		
0293 國外旅費	383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339,01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7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90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1,400		、亞洲（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及兩岸事務主管會議、國際事務工作人員研習22,000千元。 (2)推動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方案，吸引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7,378千元。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3,460千元。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3,430千元。 (5)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於目標國推廣我國優質高等教育25,296千元。 (6)辦理招收僑生及其來臺升學及在學輔導等相關經費18,271千元。 4.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261,400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198,8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6,000千元。 (3)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設置獎學金及獎勵經費56,512千元。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8,118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7,250千元，包括：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及學藝競賽等
0200 業務費	8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74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		教育交流活動3,750千元。 (2)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經費50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8,000千元。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3,000千元。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2,000千元。 2.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經費868千元，包括： (1)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與其他各項業務所需之通訊、印刷及資料費等204千元。 (3)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464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4		
0400 獎補助費	17,2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528,95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419,47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5,419,472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67,58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310千元，合共245,893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31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098千元），合共405,319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90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30千元，合共134,430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21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9,692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905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50,63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380千元，合共66,015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157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3,7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494千元，合共114,194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00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91,002千元，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7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9,472		
0331 投資	5,419,47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528,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54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49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757千元），合共345,044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558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1,1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792千元，合共73,972千元。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817千元，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3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71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905千元），合共92,535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4,97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27千元，合共91,697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6,951千元，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412,77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1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660千元），合共529,864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6,8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170千元，合共87,970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4,6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870千元，合共172,530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42,5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56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00千元），合共68,062千元。 21.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48,17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85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464千元），合共118,020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3,13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9,220千元，合共182,350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528,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7,587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87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6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605千元）。 26.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0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500千元）。 27.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39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874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00千元。 29.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405千元。 30.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91千元。 31.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693千元。 33.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9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9,197千元，合共301,197千元。 34.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239千元。 35.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7,006千元。 36.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164千元。 37.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9,650千元，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66,19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費51,61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528,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經費122,324千元，合共289,781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931千元。 39.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46,2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910千元，合共125,117千元。 40.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9,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42千元，合共86,892千元。 41.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7,998千元。 42.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432千元。 43.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68,41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802千元，合共91,221千元。 44.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9,85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967千元，合共93,826千元。 45.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4,310千元，平鎮校區雜項及簡易運動球場工程經費45,6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725千元，合共159,725千元。 46.輔助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166,23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00千元，合共179,232千元。 47.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7,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00千元，合共93,400千元。 48.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376千元。 49.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10千元。 50.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18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5,528,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109,480	高等教育司	編列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經費109,480千元，係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480		
0331 投資	109,4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預算金額	778,746

計畫內容：
加強推行文化教育，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功能，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表演與辦理推廣教育。

預期成果：
1.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推動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提升創新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8,000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		
02 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770,74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70,7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400,746千元（含愛臺12建設330,000千元），其中「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係由本部及國立圖書館分年辦理，總經費1,448,001千元，102至104年度本部已編列1,041,7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9,500千元。本項編列400,746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及執行閱讀植根計畫10,530千元。 (2)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390,216千元，其中： <1>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與設備151,080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推廣利用教育及人員教育訓練53,070千元。 <3>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119,246千元。 <4>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相關事宜66,820千元。 2.「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
0200 業務費	10,5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0,3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502		
0331 投資	313,502		
0400 獎補助費	446,71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62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5,53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9,65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9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預算金額	778,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552,059千元，本部103及104年度已編列4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0,000千元（含愛臺12建設32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155,547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55,547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155,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1,6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55,5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5,54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325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社教館所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25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擴充電腦及購置設備所需經費2,3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5		
0331 投資	2,32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3,930,958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930,958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3,930,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933,276千元。 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614,293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43,000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217,736千元。 7.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119,065千元。 9.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6,968,188千元。
0100 人事費	13,843,70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843,705		
0400 獎補助費	10,087,253		
0454 差額補貼	10,087,253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864,657	10,217,047	6,754,320	42,391,310	26,963,873	1,007,452
0100 人事費	594,378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20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0	-	-	-	-	-
0111 獎金	72,85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81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930	-	-	-	-	-
0151 保險	42,000	-	-	-	-	-
0200 業務費	224,092	204,143	279,383	-	53,795	469,3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0202 水電費	7,698	-	-	-	-	-
0203 通訊費	11,860	550	-	-	-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60	-	-	-	-	-
0231 保險費	989	-	-	-	-	-
0241 兼職費	522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72	31,396	20,318	-	16,719	-
0251 委辦費	38,209	132,749	207,420	-	19,427	450,93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 物品	12,177	1,500	1,000	-	-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33	30,279	43,722	-	17,241	15,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891	6,724	5,870	-	28	92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6	437	-	-	-
0293 國外旅費	218	379	346	-	-	722
0294 運費	1,533	100	-	-	300	-
0295 短程車資	228	50	270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388	1,975,884	990,535	-	-	20,2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70	-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8	-	-	-	-	-
0331 投資	1,000	1,975,884	990,535	-	-	20,230
0400 獎補助費	39,799	8,037,020	5,484,402	42,391,310	26,910,078	517,9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03,62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	-	-	-	57,3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97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	-	-	-	-	20,6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14	5,660,112	1,646,178	42,391,310	-	171,78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0	71,889	19,669	-	21,000	1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271	2,107,324	3,801,925	-	12,509,266	15,5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89,895	16,000	-	14,379,812	100,998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911	7,800	630	-	-	30,4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合　　計	959,806	75,440	2,218,446	2,440,748	1,747,634	778,746
0100 人事費	-	29,306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236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453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43	-	-	-	-
0111 獎金	-	4,146	-	-	-	-
0121 其他給與	-	428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487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501	-	-	-	-
0151 保險	-	1,912	-	-	-	-
0200 業務費	166,175	42,085	257,069	668,556	157,018	10,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	2	-	1,000	602	-
0202 水電費	-	2,191	-	-	-	-
0203 通訊費	-	1,165	190	120,150	1,151	-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9	1,415	800	75,74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54	-	-	1,7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105	-	-	-	-
0231 保險費	-	315	-	-	70	-
0241 兼職費	-	-	-	2,20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95	5,716	5,139	5,660	15,584	100
0251 委辦費	116,410	11,180	208,210	421,131	95,857	10,3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0271 物品	50	932	190	5,400	1,28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29	14,332	40,114	32,248	30,040	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31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6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94	-	-	-	-
0291 國內旅費	3,175	590	2,331	2,866	7,557	3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464	-
0293 國外旅費	172	80	-	281	1,816	-
0294 運費	155	861	-	-	303	-
0295 短程車資	60	29	95	1,880	594	-
0299 特別費	-	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6,104	963	66,435	196,586	-	313,5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00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42,0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0	300	2,000	63,817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0331 投資	71,054	-	64,435	90,769	-	313,502
0400 獎補助費	717,527	3,086	1,894,942	1,575,606	1,590,616	454,71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1,166	-	11,074	161,442	13,050	66,62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9,639	-	17,500	366,425	2,650	135,53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80	-	-	34,860	3,000	1,9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150	-	1,548	67,416	22,873	167,65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34	-	234,444	510,015	75,993	82,91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51,841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338	-	24,220	15,084	47,083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100	-	564,527	400,164	81,657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1,041,044	20,000	1,271,056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720	3,086	585	2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21,413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55,547	23,930,958	5,528,952	2,325	466,292	127,503,553
0100 人事費	-	13,843,705	-	-	-	14,467,38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317,4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50,4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5,013
0111 獎金	-	-	-	-	-	77,005
0121 其他給與	-	-	-	-	-	8,247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44,2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3,843,705	-	-	-	13,843,7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61,431
0151 保險	-	-	-	-	-	43,912
0200 業務費	-	-	-	-	-	2,532,162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3,968
0202 水電費	-	-	-	-	-	9,889
0203 通訊費	-	-	-	-	-	135,76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81,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8,28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565
0231 保險費	-	-	-	-	-	1,374
0241 兼職費	-	-	-	-	-	2,9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20,099
0251 委辦費	-	-	-	-	-	1,711,89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59
0271 物品	-	-	-	-	-	22,929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377,9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3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9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5,144
0291 國內旅費	-	-	-	-	-	33,986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117
0293 國外旅費	-	-	-	-	-	4,014
0294 運費	-	-	-	-	-	3,252
0295 短程車資	-	-	-	-	-	3,206
0299 特別費	-	-	-	-	-	1,277
0300 設備及投資	-	-	5,528,952	2,325	-	9,177,9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3,87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4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1,167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618
0331 投資	-	-	5,528,952	2,325	-	9,058,686
0400 獎補助費	1,155,547	10,087,253	-	-	-	100,859,8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606,9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899,89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53,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11,7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5,547	-	-	-	-	51,984,237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51,8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245,9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9,519,76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17,018,805
0454 差額補貼	-	10,087,253	-	-	-	10,087,253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58,42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1,413
0900 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4,467,389	2,501,104	95,253,570	-
	1			教育部	14,467,389	2,501,104	95,253,570	-
				教育支出	623,684	2,490,574	83,849,054	-
		1		一般行政	594,378	219,620	38,099	-
		2		高等教育	-	536,895	77,916,470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3,717	7,702,202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79,383	4,186,266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2,391,310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3,795	23,636,692	-
		3		中等教育	-	457,366	479,126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457,366	479,126	-
		4		終身教育	29,306	204,960	681,818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2,875	678,732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9,306	42,085	3,086	-
		5		訓育與輔導	-	247,419	1,806,142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47,419	1,806,142	-
		6		各項教育推展	-	824,314	2,927,399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668,556	1,338,083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55,758	1,589,316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10,530	1,317,263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0,530	1,317,263	-
			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0,530	161,716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55,547	-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843,705	-	10,087,253	-
		1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43,705	-	10,087,253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2,688,355	31,058	9,177,904	5,606,236	-	14,815,198	127,503,553
466,292	112,688,355	31,058	9,177,904	5,606,236	-	14,815,198	127,503,553
466,292	87,429,604	31,058	8,862,077	5,313,238	-	14,206,373	101,635,977
-	852,097	4,472	6,388	1,700	-	12,560	864,657
-	78,453,365	426	2,966,419	4,906,340	-	7,873,185	86,326,550
-	7,905,919	426	1,975,884	334,818	-	2,311,128	10,217,047
-	4,465,649	-	990,535	1,298,136	-	2,288,671	6,754,320
-	42,391,310	-	-	-	-	-	42,391,310
-	23,690,487	-	-	3,273,386	-	3,273,386	26,963,873
-	936,492	11,950	20,230	38,780	-	70,960	1,007,452
-	936,492	11,950	20,230	38,780	-	70,960	1,007,452
-	916,084	3,300	77,067	38,795	-	119,162	1,035,246
-	841,607	3,300	76,104	38,795	-	118,199	959,806
-	74,477	-	963	-	-	963	75,440
-	2,053,561	9,650	66,435	88,800	-	164,885	2,218,446
-	2,053,561	9,650	66,435	88,800	-	164,885	2,218,446
-	3,751,713	1,260	196,586	238,823	-	436,669	4,188,382
-	2,006,639	-	196,586	237,523	-	434,109	2,440,748
-	1,745,074	1,260	-	1,300	-	2,560	1,747,634
-	-	-	5,528,952	-	-	5,528,952	5,528,952
-	-	-	5,528,952	-	-	5,528,952	5,528,952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327,793	-	315,827	292,998	-	608,825	1,936,618
-	1,327,793	-	313,502	292,998	-	606,500	1,934,293
-	172,246	-	313,502	292,998	-	606,500	778,746
-	1,155,547	-	-	-	-	-	1,155,547
-	-	-	2,325	-	-	2,325	2,325
-	-	-	2,325	-	-	2,325	2,325
-	23,930,958	-	-	-	-	-	23,930,958
-	23,930,958	-	-	-	-	-	23,930,958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	3,870	500
				0020010000			
	1			教育部	-	3,870	500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3,870	500
				5120010100			
		1		一般行政	-	3,870	-
				5120010200			
		2		高等教育	-	-	-
				512001020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20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204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5120010300			
		3		中等教育	-	-	-
				512001030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500			
		4		終身教育	-	-	500
				5120010501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507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	500
				5120010700			
		5		訓育與輔導	-	-	-
				5120010701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900			
		6		各項教育推展	-	-	-
				5120010904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010908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5120018100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120018110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5320011100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5320011101			
			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	-
				53200181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2,000	63	71,167	1,618	-	14,695,980	14,815,198
42,000	63	71,167	1,618	-	14,695,980	14,815,198
42,000	63	71,167	1,618	-	14,087,155	14,206,373
-	-	-	1,518	-	7,172	12,560
-	-	-	-	-	7,873,185	7,873,185
-	-	-	-	-	2,311,128	2,311,128
-	-	-	-	-	2,288,671	2,288,671
-	-	-	-	-	3,273,386	3,273,386
-	-	-	-	-	70,960	70,960
-	-	-	-	-	70,960	70,960
-	63	5,350	100	-	113,149	119,162
-	-	5,050	-	-	113,149	118,199
-	63	300	100	-	-	963
-	-	2,000	-	-	162,885	164,885
-	-	2,000	-	-	162,885	164,885
42,000	-	63,817	-	-	330,852	436,669
42,000	-	63,817	-	-	328,292	434,109
-	-	-	-	-	2,560	2,560
-	-	-	-	-	5,528,952	5,528,952
-	-	-	-	-	5,528,952	5,528,952
-	-	-	-	-	608,825	608,825
-	-	-	-	-	606,500	606,500
-	-	-	-	-	606,500	606,500
-	-	-	-	-	2,325	2,32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5320018110	-	-	-
			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	-	2,325	2,32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4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13	
六、獎金	77,005	
七、其他給與	8,247	
八、加班值班費	44,260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6,0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部本部25,116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843,7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431	
十一、保險	43,9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467,389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88	386	-	-	-	-	21	22	17	19	4	4	13	14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88	386	-	-	-	-	21	22	17	19	4	4	13	1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20	21	15	17	3	3	13	14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1	54	23	24	-	-	517	523	579,424	551,962	27,462	
51	54	23	24	-	-	517	523	579,424	551,962	27,462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48人，年需經費113,807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2.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76 人，年需經費39,838千元。
47	49	18	18	-	-	489	495	551,605	526,104	25,501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5.70	43	26	9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5.70	43	9	9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5.70	43	9	95	AKJ-2962。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9	2,000	1,668	25.70	43	9	95	104年購置。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00	0	0	34	CT-2445。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00	0	0	34	CT-3870。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9	DI-7842。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8	0	0.00	0	0	34	DJ-7187。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55	7025-DX。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55	7026-DX。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1,668	27.70	46	51	81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972	27.70 18.40	24 18	51	57	8188-DA。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1,995	1,668	25.70	43	51	60	9803-QT。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80	22.20	51	51	44	BE-521。高級柴油。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2.20	51	51	44	BE-520。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12	5,400	0	0.00	0	0	50	高級柴油。BC-527。已逾15年不得編油料費.養護費【其車況性能良好仍可繼續留用行駛，暫緩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5.70	43	9	97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4.20	40	9	48	AGH-3291。高級柴油。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5.70	9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5.70	9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5.70	9	2	2	932-KBS。
	合計				24,312		599	434	1,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1,668	25.70	43	50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67	24.20	2	0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8	24.20	6	1	3	9HZ-71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201	24.20	5	0	0	105年新購置。
	合 計				2,204		56	51	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7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9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7,685.27	53,687	223	2	9,685.57	281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6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420.00	154	12	2	7,425.00	216
合　計		8,318.87	54,820	241		17,110.57	497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	17,415.80	-	63	504
	-	-	-	-	213.60	-	-	6
	-	-	-	-	213.6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845.00	-	-	228
	44.96	-	63	-	25,474.40	-	63	738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32,641	1,63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9	-	2,314	-		-	-
合　計		6,402.68	34,955	1,631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1,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1,63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1,937,023	18,904,930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2,577
(1)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1				-	76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本部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主辦本部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	105	-	763
(2)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2				-	1,7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海洋教育發展中心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1,700
(3)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學術活動 03				-	4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學術活動。		-	400
(4)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爲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爲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並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構）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5)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05				-	9,7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5	-	9,714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467,626	-	-	546,804	53,856,383
1,500	-	-	400	14,477
-	-	-	-	763
-	-	-	-	763
-	-	-	-	1,700
-	-	-	-	1,700
-	-	-	-	400
-	-	-	-	400
1,500	-	-	400	1,900
1,000	-	-	400	1,400
500	-	-	-	500
-	-	-	-	9,714
-	-	-	-	9,7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5,660,112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	4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105	-	47,0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	1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善及方案宣導、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105	-	100,00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355,437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推動課程分流、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等。	105	-	355,43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14,86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基礎設施等經費。	105	-	14,865
(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6			-	570,72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賡續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	105	-	570,72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5,660,112
-	-	-	-	47,000
-	-	-	-	47,000
-	-	-	-	100,000
-	-	-	-	100,000
-	-	-	-	355,437
-	-	-	-	355,437
-	-	-	-	14,865
-	-	-	-	14,865
-	-	-	-	570,720
-	-	-	-	570,72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7				-	4,572,09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105	-	4,572,09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105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計畫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105	-	-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產學合作、發展典範科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572,090
-	-	-	-	4,572,090
1,646,178	-	-	-	1,646,178
44,100	-	-	-	44,100
44,100	-	-	-	44,100
270,101	-	-	-	270,101
270,101	-	-	-	270,101
716,102	-	-	-	716,102
716,102	-	-	-	716,10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技大學計畫及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進修各項研習，持續規劃推動技職體系課程革新及彈薪方案。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5	-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05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1,225,889	11,165,421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0,215,699	11,123,174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5	30,215,699	11,123,174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1,010,190	42,247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5	1,010,190	42,247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4,912	283,724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33,8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及中央機關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105	-	6,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6,2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7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20,621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300
(2)健全師資培育 03				-	162,274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5,375	-	-	-	65,375
65,375	-	-	-	65,375
550,500	-	-	-	550,500
550,500	-	-	-	550,500
-	-	-	-	42,391,310
-	-	-	-	41,338,873
-	-	-	-	41,338,873
-	-	-	-	1,052,437
-	-	-	-	1,052,437
-	-	-	36,750	355,386
-	-	-	-	33,821
-	-	-	-	6,000
-	-	-	-	6,200
-	-	-	-	700
-	-	-	-	20,621
-	-	-	-	300
-	-	-	640	162,9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及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105	-	18,88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8,8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34,581
(3)教師專業發展 05				34,912	87,6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等。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配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協助教師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成立師資培力交流據點。 4.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地方輔導群等。	105	15,281	44,9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19,200	5,37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431	431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36,899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617,724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0,3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	105	-	12,405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640	19,528
-	-	-	-	8,805
-	-	-	-	134,581
-	-	-	36,110	158,651
-	-	-	17,896	78,101
-	-	-	17,806	42,381
-	-	-	408	1,270
-	-	-	-	36,899
-	-	-	38,645	656,369
-	-	-	220	30,567
-	-	-	100	12,50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5,36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98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5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64,7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辦理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 2.補助及獎勵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等重大議題。	105	-	149,2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13,35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1,14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3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7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49,4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家庭共學活動、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 2.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 3.辦理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	105	-	33,43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04,8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6,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25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00	15,462
-	-	-	20	1,000
-	-	-	-	100
-	-	-	-	1,500
-	-	-	13,000	277,741
-	-	-	8,000	157,250
-	-	-	4,800	118,151
-	-	-	200	1,340
-	-	-	-	300
-	-	-	-	700
-	-	-	4,375	153,861
-	-	-	1,275	34,711
-	-	-	2,700	107,500
-	-	-	400	6,400
-	-	-	-	1,2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4,000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	121,1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高齡教育（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 2.婦女教育。	105	-	4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66,68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2,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0,5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7,8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關（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5	-	2,1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4,74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740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3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44,08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	105	-	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4,1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0,3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28,734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00	200,166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1,823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與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5	-	21,823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 03				-	18,88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000
-	-	-	4,200	125,386
-	-	-	2,000	43,000
-	-	-	2,000	68,686
-	-	-	200	2,200
-	-	-	-	1,000
-	-	-	-	10,500
-	-	-	-	7,880
-	-	-	-	2,100
-	-	-	-	4,740
-	-	-	-	740
-	-	-	-	300
-	-	-	16,850	60,934
-	-	-	650	1,600
-	-	-	1,000	5,100
-	-	-	15,200	25,500
-	-	-	-	28,734
18,600	-	-	-	264,566
-	-	-	-	21,823
-	-	-	-	21,823
-	-	-	-	18,88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育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	1,548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7,34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53,0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05	-	8,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6,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29,025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15,2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	105	-	5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3,156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45,800	9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	105	800	1,2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548
-	-	-	-	17,340
-	-	-	-	53,025
-	-	-	-	8,000
-	-	-	-	16,000
-	-	-	-	29,025
-	-	-	-	15,230
-	-	-	-	574
-	-	-	-	1,500
-	-	-	-	13,156
18,600	-	-	-	155,600
500	-	-	-	2,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45,000	9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6,049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166,0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經費等。 2.補助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105	-	36,28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8,100	-	-	-	153,100
796,098	-	-	178,011	1,140,158
60,726	-	-	6,285	67,011
6,415	-	-	2,070	8,485
15,261	-	-	1,070	16,331
2,600	-	-	-	2,600
7,096	-	-	3,145	10,241
29,354	-	-	-	29,354
55,350	-	-	21,250	76,600
12,300	-	-	6,300	18,600
17,800	-	-	6,700	24,500
2,950	-	-	1,450	4,400
9,100	-	-	6,800	15,900
13,200	-	-	-	13,200
-	-	-	74,334	240,383
-	-	-	21,061	57,34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77,49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7,194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45,068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5)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數位機會中心擴大行動服務，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投入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與陪伴，招募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48,957	126,456
-	-	-	4,316	11,510
-	-	-	-	45,068
39,853	-	-	29,047	68,900
16,146	-	-	12,200	28,346
21,537	-	-	15,337	36,874
1,560	-	-	1,400	2,960
120	-	-	110	230
490	-	-	-	490
72,500	-	-	8,000	80,500
14,040	-	-	2,080	16,120
38,880	-	-	5,760	44,640
1,080	-	-	160	1,240
500	-	-	-	500
18,000	-	-	-	18,000
111,455	-	-	-	111,455
12,000	-	-	-	12,000
99,455	-	-	-	99,455
185,799	-	-	1,500	187,29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結合大學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發展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推廣實驗與培訓師資。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07-3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2.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結合大學導入數位閱讀、線上開放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創新教學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600	-	-	310	1,910
6,700	-	-	1,090	7,790
200	-	-	100	300
10,000	-	-	-	10,000
167,299	-	-	-	167,299
202,491	-	-	4,900	207,391
13,792	-	-	1,075	14,867
42,000	-	-	3,375	45,37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000	104,316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6,37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1.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及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 2.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		-	73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6,305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02				-	4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105	-	480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72,9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	105	-	8,4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000	-	-	450	6,450
15,000	-	-	-	15,000
125,699	-	-	-	125,699
67,924	-	-	32,695	100,619
13,115	-	-	2,650	15,765
37,909	-	-	26,550	64,459
2,850	-	-	2,550	5,400
2,600	-	-	945	3,545
11,450	-	-	-	11,450
5,250	-	-	-	117,566
-	-	-	-	6,378
-	-	-	-	73
-	-	-	-	6,305
-	-	-	-	480
-	-	-	-	480
-	-	-	-	72,950
-	-	-	-	8,4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7,5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45,750
(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04				-	5,8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500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18,708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及僑生學業輔導相關經費。	105	-	18,708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8,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05	4,65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1,35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2,000	-
10.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61,716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	8,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300
-	-	-	-	17,500
-	-	-	-	45,750
-	-	-	-	5,800
-	-	-	-	5,300
-	-	-	-	500
-	-	-	-	18,708
-	-	-	-	18,708
5,250	-	-	-	13,250
-	-	-	-	4,650
-	-	-	-	1,350
3,000	-	-	-	3,000
2,250	-	-	-	4,250
-	-	-	292,998	454,714
-	-	-	-	8,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實驗合唱團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以推動藝術教育。		-	8,000
(2)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2				-	153,71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	105	-	15,6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36,45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99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	17,736
[5]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82,910
11.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622,422	533,125
(1)社教機構發展輔助 01				622,422	533,12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輔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05	622,422	533,125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000
-	-	-	292,998	446,714
-	-	-	51,000	66,624
-	-	-	99,080	135,536
-	-	-	1,000	1,990
-	-	-	141,918	159,654
-	-	-	-	82,910
-	-	-	-	1,155,547
-	-	-	-	1,155,547
-	-	-	-	1,155,54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6,538,764
1.對團體之捐助					6,451,5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1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2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5-105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2)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5-105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5-105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3)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2	105-105	民間團體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5-105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12,148	22,393,079	-	5,059,432	47,003,423
2,621,517	5,635,027	-	5,058,132	19,766,187
169,920	47,922	-	27,081	245,923
2,140	-	-	-	2,140
1,330	-	-	-	1,330
150	-	-	-	150
600	-	-	-	600
60	-	-	-	60
70,837	-	-	1,052	71,889
29,347	-	-	-	29,347
41,490	-	-	1,052	42,542
-	13,640	-	6,029	19,669
-	13,640	-	6,029	19,669
1,000	-	-	20,000	21,000
1,000	-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5-10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5-105	企業	獎勵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	-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5-105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5-105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5-105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1,000
(9)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20,000	20,000
-	15,500	-	-	15,500
-	15,500	-	-	15,5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8,338	-	-	-	28,338
4,900	-	-	-	4,900
4,500	-	-	-	4,500
3,800	-	-	-	3,800
2,500	-	-	-	2,500
11,938	-	-	-	11,938
700	-	-	-	700
22,580	640	-	-	24,220
2,370	-	-	-	2,370
5,610	-	-	-	5,610
12,600	-	-	-	12,600
2,000	640	-	-	3,640
-	15,084	-	-	15,08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01	105-105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數位學習資源建置與分享 02-2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大學校院建置與分享數位學習資源。	-
[4]辦理105年度「青年程式設計邀請賽」 05-1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5]辦理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5-2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6]永續校園計畫 08	105-105	民間團體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在國內外從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3	105-105	國內教育團體	機票費、生活費或印刷費等。	-
[2]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03-2	105-105	國內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3]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3-3	105-105	民間團體	加強輔導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
[4]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05-105	民間團體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5]辦理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05	105-10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5-105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50,511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4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5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2)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84	-	-	4,184
-	3,200	-	-	3,200
-	4,800	-	-	4,800
-	500	-	-	500
-	1,000	-	-	1,000
-	1,400	-	-	1,400
44,025	3,058	-	-	47,083
1,925	-	-	-	1,925
-	258	-	-	258
20,000	-	-	-	20,000
100	-	-	-	100
22,000	-	-	-	22,000
-	2,800	-	-	2,800
2,451,097	5,587,105	-	5,031,051	19,519,764
13,971	-	-	1,300	15,271
13,821	-	-	1,300	15,121
150	-	-	-	150
1,745,558	28,000	-	333,766	2,107,324
-	28,000	-	-	28,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推動課程分流、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等。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1.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改進計畫等。 2.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跨校研討會等。	-
[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6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7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000	-	-	-	4,000
243,396	-	-	2,960	246,356
2,862	-	-	-	2,862
1,331,680	-	-	285,360	1,617,040
163,620	-	-	45,446	209,06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建立技職重點特色計畫 01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鼓勵調增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02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私校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軟硬體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
[3]辦理產學合作 03-1	105-105	私立技專校院	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
[4]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企業研習計畫 03-2	105-105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赴企業研習。	-
[5]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04-1	105-105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
[6]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2	105-105	私立技專校院	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
[7]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05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281,511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509,818	-	1,292,107	3,801,925
-	135,158	-	8,000	143,158
-	323,042	-	753,762	1,076,804
-	139,398	-	182,602	322,000
-	800,000	-	5,000	805,000
-	37,648	-	10,243	47,891
-	23,072	-	10,000	33,072
-	1,051,500	-	322,500	1,374,000
257,471	2,716,898	-	3,253,386	12,509,266
-	2,687,239	-	3,215,571	5,902,810
230,928	-	-	-	230,928
-	15,803	-	-	15,80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05-105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導儲金管理費用。	3,743,614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05-105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37,897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5-105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教師進修、學生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健全師資培育 03	105-105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5-105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3,743,614
-	-	-	-	2,537,897
26,543	13,856	-	37,815	78,214
2,000	11,500	-	2,030	15,530
-	300	-	-	300
-	11,200	-	2,030	13,230
2,000	-	-	-	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6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5-105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5-105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5-105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執行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5-105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5-105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聘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助理人員。	169,000
(8)5120010904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3,950	-	-	150	24,100
2,500	-	-	-	2,500
20,000	-	-	-	20,000
1,450	-	-	150	1,600
278,827	27,900	-	88,800	564,527
16,703	-	-	-	16,703
28,834	-	-	-	28,834
11,100	-	-	-	11,100
2,190	-	-	-	2,190
220,000	27,900	-	88,800	505,700
48,863	291,789	-	59,512	400,16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01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發展、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補助。	-
[2]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02-1	105-105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3]校園數位應用與內容服務計畫 02-2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實際規劃與設計多種4G寬頻無線網路在校園的應用與內容加值服務。	-
[4]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 05	105-105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優勝團隊獎勵金以充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所需資訊相關設備。	-
[5]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關懷 06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學伴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與創新創業課（學）程及跨領域專題課程，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學術交流及競賽活動等。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促進跨校教學活動，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
[9]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1.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及學分課程。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687	-	7,342	10,029
-	750	-	750	1,500
-	6,400	-	450	6,850
-	-	-	400	400
48,863	-	-	-	48,863
-	79,118	-	1,200	80,318
-	100,816	-	20,780	121,596
-	89,103	-	22,790	111,893
-	12,915	-	5,800	18,71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推動校園防災網絡計畫。 3.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開辦臺灣研究課程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05-105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開設臺灣研究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3-3 105-105	私立學校	機票、差旅及註冊費等。	-
[3]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03-4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4]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5]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及僑生輔導	05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及僑生輔導經費。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	01 105-105	推動終身教育績優單位	獎勵推動終身教育績優單位。	-
2.對個人之捐助				10,087,25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5-10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5-105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及產學菁英培育與國際共同人才計畫選送之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及獲產學菁英培育計畫與國際共同人才計畫選送學生之獎助費。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學測驗報名費	02 105-105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0,457	1,200	-	-	81,657
5,151	-	-	-	5,151
37,900	-	-	-	37,900
100	-	-	-	100
400	-	-	-	400
36,906	-	-	-	36,906
-	1,200	-	-	1,2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340,556	16,757,586	-	-	27,185,395
295,128	16,723,677	-	-	17,018,805
189,895	-	-	-	189,895
9,500	-	-	-	9,500
180,395	-	-	-	180,395
-	16,000	-	-	16,000
-	16,000	-	-	1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需報名費。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5-105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5-105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03	105-105	學生	1.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獎金。 2.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04	105-105	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5-105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5,233	14,274,579	-	-	14,379,812
-	1,360,000	-	-	1,360,000
87,000	-	-	-	87,000
-	7,882,301	-	-	7,882,301
-	4,890,278	-	-	4,890,278
18,233	142,000	-	-	160,233
-	100,998	-	-	100,998
-	100,948	-	-	100,948
-	50	-	-	50
-	1,041,044	-	-	1,041,044
-	968,644	-	-	968,64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經費。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5-105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	105-105	學生	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5	105-105	學生	生活津貼。	-
[2]臺法法語、華語助教及外國學生華語研習交流 03-5	105-105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6	105-105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05-105	學生	學費、機票費、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05-105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0454 差額補貼				10,087,253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87,253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087,253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2,400	-	-	72,4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1,271,056	-	-	1,271,056
-	1,440	-	-	1,440
-	21,177	-	-	21,177
-	86,600	-	-	86,600
-	900,439	-	-	900,439
-	261,400	-	-	261,400
-	-	-	-	10,087,253
-	-	-	-	10,087,253
-	-	-	-	10,087,253
45,428	12,496	-	-	57,924
1,900	-	-	-	1,9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一般行政				
[1]獎勵優秀公教人員 07	105-10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5-105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05-105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5-105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競賽獎勵金 01	105-105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5)512001030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05-105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05-105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爲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3	105-105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獎金。	-
[4]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 05	105-105	教師	中小學教師參與三所師範大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900	-	-	-	1,900
6,011	-	-	-	6,011
1,400	-	-	-	1,400
4,611	-	-	-	4,611
-	7,800	-	-	7,800
-	7,800	-	-	7,800
-	630	-	-	630
-	630	-	-	630
29,512	980	-	-	30,492
25,900	-	-	-	25,900
2,000	-	-	-	2,000
-	980	-	-	980
1,612	-	-	-	1,61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師資培用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			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優勝獎勵金。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5-105	慈孝家庭楷模及績優教案方案研發學生等	甄選大學校院學生研發家庭教育方案及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活動之獎勵。	-
[2]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105-105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5-105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1	105-105	全國各級學校	為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2	105-105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3	105-105	全國學校教師及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1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5-105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220	-	-	-	7,220
3,600	-	-	-	3,600
2,000	-	-	-	2,000
1,620	-	-	-	1,620
-	2,978	-	-	2,978
-	35	-	-	35
-	500	-	-	500
-	2,443	-	-	2,443
-	108	-	-	108
-	108	-	-	108
585	-	-	-	585
250	-	-	-	2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5-105	教育服務役役男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 06	105-105	個人	經由本部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等活動選拔出之優秀作品或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及赴海外臺校辦理教學輔導 03-7	105-105	國內個人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及赴海外臺校辦理教學輔導。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1	105-105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2]臺灣研究講座 01-2	105-105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3]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2	105-105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4]補助僑校改善校舍及教學軟硬體設備 03-1	105-105	海外僑校或海外團體	補助僑校改善校舍及教學軟硬體設備。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35	-	-	-	33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21,413	-	-	21,413
-	21,413	-	-	21,413
-	21,413	-	-	21,413
50,075	466	-	1,300	51,841
50,075	466	-	1,300	51,841
50,075	466	-	1,300	51,841
11,840	-	-	-	11,840
37,715	-	-	-	37,715
520	-	-	-	520
-	466	-	1,300	1,76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8	485	4,014	27	444	3,934
考察	13	379	1,889	14	354	2,199
視察	-	-	-	-	-	-
訪問	3	31	346	-	-	-
開會	12	75	1,779	13	90	1,73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以色列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機制86	以色列	教育部、希伯來大學、台拉維夫大學、新創公司	考察以色列公部門、大學及新創公司推動創新創業機制之相關政策及成效，參考其具體作法及執行效益。	105.10-105.10	6	2
02 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考察計畫86	英國及比利時	歐盟辦公室、英國及比利時推動相關計畫成效卓越之大學	考察歐盟國家對於全球移動力之相關推動政策及成效，參考其具體作法及執行效益。	105.05-105.05	8	2
03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德國	德國機關及學校	爲維多元發展、肯定教師價值，規劃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考察。	105.04-105.05	36	6
04 師資培育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考察團86	澳洲	擇1至2所有培育教師專業成長之大學	考察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專業成長之作法及成效。	105.09-105.10	10	1
05 考察英國博物館經營模式及行銷策略86	英國	英國著名博物館	英國爲近代博物館及博物館協會之發源地，本次考察希能借鏡英國博物館之經營及行銷成功經驗，以供本部精進國立社教館所跨域加值發展模式及聯合行銷策略，期能帶動館所多角化經營服務思維，據以增進服務項目與品質，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數與財源自籌率。	105.05-105.10	10	2
06 美國大學及加州矽谷跨領域實作場域考察86	美國	美國史丹佛大學D.School及加州矽谷MakerSpac	參訪美國史丹佛大學D. School及加州矽谷Maker Space，了解國外大學及業界如何建置及經營跨領域實作場域，培養學生「做中學」、跨領域創新及解決問題能力。	105.07-105.07	7	1
07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	105.07-105.08	7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7	83	7	21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90	72	-	16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98	298	-	59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8	48	10	12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0	107	5	17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46	10	10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1	28	29	98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有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與我國互動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08	參加第17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86	印尼泗水	泗水臺灣學校	實地了解東南亞三國五校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重要核心主管領導舉行座談。	105.11-105.11	5	2
09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86	泰國	泰北僑校、僑社等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	105.04-105.05	6	2
10	赴印尼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印尼地區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5.09-105.11	9	2
11	赴菲律賓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菲律賓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5.11-105.12	8	2
12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爲教育改進之參考。	105.01-105.12	7	1
13	參加東南亞國家國際藝術教育週86	視實際舉行地點而定	視實際舉行地點而定	1.爲辦理藝術教育業務及七大藝術比賽，獲得更多標竿學習的機會，於10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術教育週期間（5／23～29），前往藝術教育蓬勃發展之亞洲國家進行參訪及觀摩學習。 2.藉此參與國際活動，可有效拓展業務觸角，觀摩世界各國最新的藝教資訊，擴充藝術業務發展的層面，精進辦理藝術活動方式、流程，更積極有效推動與國際接	105.05-105.05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流		頻繁，影響該地僑生來臺升學意向甚鉅，爲維繫僑胞、留臺校友對我國之情感，確有續辦需要。
52	35	34	12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提供海外臺校分享校務經營與辦學經驗交流平臺，加強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間溝通。
19	10	4	3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辦理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考試並設考場，須指派人員前往施測，並宣導政府僑教政策，確有續辦必要。
24	38	10	7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印尼僑生回臺升學人數爲各國家地區第4大來源，仍有提升空間；且印尼地區僑生申請就讀大學制度變革，實有繼續加強宣導之必要。
24	25	10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0	50	10	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軌的美感藝術教育。			
二．訪問						
14　訪問義大利推動工業設計教育及文創設計商品化機制86	義大利	推動工業設計及文創設計教育之重要高教機構、政府機構	1.參訪義大利推動工業設計及文創設計教育之重要高教機構，了解成功推動設計教育及創新創業之推動作法與機制。 2.拜訪義大利政府機構及相關產業，了解義大利政府如何促成跨部會合作、建立產官學研共同平臺。	105.10-105.10	10	2
15　訪問泰國負責技職教育政策或人才培訓機構或學校86	泰國	人才培訓機構或學校	訪問泰國技職教育。	105.06-105.07	4	2
16　大學校院結合企業辦學成效訪問計畫86	韓國	韓國成均館大學、延世大學	訪問韓國成均館大學及延世大學。	105.06-105.06	3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80	-	26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2	30	-	5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泰國訪視技職教育。
15	19	-	34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IF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0	1	50	45
02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0	2	45	35
03 出席2016年臺馬里蘭高等教育論壇 - 86	美國	出席2016年臺馬里蘭高等教育論壇。	8	1	121	60
04 出席2016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部長會議 - 86	秘魯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國際會議。	8	1	160	70
05 出席2016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歐洲	出席2016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7	1	130	60
06 出席2016年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 - 86	印尼	出席2016年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	6	1	30	30
07 出席2016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澳洲	出席2016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6	1	110	50
08 出席2016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 86	美國	出席2016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6	1	80	60
09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10 臺日教育論壇籌備會議 -	日本	臺日教育論壇籌備會議	6	1	40	40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111	一般行政	印度新德里	102.04	1	97
			杜拜	103.03	1	121
					-	-
27	107	一般行政	澳大利亞墨爾本	102.04	1	107
			印尼日惹	103.09	1	72
					-	-
10	19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02.08	2	342
					-	-
					-	-
-	23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	1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捷克	103.09	2	564
					-	-
					-	-
-	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	1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韓國	103.03	2	95
					-	-
					-	-
-	1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03.11	1	106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俄羅斯、瑞典、丹麥、法國	102.07	2	328
			日本	103.06	2	201
			韓國	103.09	2	641
-	80	國際及兩岸教育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86		。				
二、不定期會議						
11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如國際學術網路（I’NET/I’NET2）2016年會、亞太國際學術網路2016年會等各國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盛會，爲目前本部教育學術網路營運及技術交流不可或缺之會議。	8	1	33	39
12 太平洋鄰里協會2016年年會暨聯合會議 - 86	美國洛杉磯	辦理及參與會議，與環太平洋地區之學者就數位學習、數位落差及數位典藏之教育應用等議題。	6	1	42	51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交流			-	-
					-	-
-	72	資訊與科技教育			-	-
		行政及督導			-	-
					-	-
10	103	資訊與科技教育	日本京都	102.12	2	118
		行政及督導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05.02 - 105.12	8	6
02 招收大陸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86	北京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因招收陸生來臺就讀須涉及陸方對陸生來臺審批權、留學檔案、專升本成績，且須就招生規模及招生條件進行溝通，以確立後續招生事宜。	105.04 - 105.10	6	6
03 招收大陸、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辦事處及相關機構	進行技職教育宣導。	105.12 - 105.12	10	6
04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導臺灣大學優勢。	105.10 - 105.10	5	2
05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導臺灣大學優勢。	105.10 - 105.10	5	2
06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　86	北京市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105.03 - 105.03	5	3
07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江蘇省昆山市、廣東省東莞市	3所臺商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05.06 - 105.06	5	3
08 了解臺商子女就學及兩岸學校交流情形86	依實際考察地點而定	臺商協會、臺商子女較多省市之重點大學	了解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及兩岸學校交流情形。	105.11 - 105.11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120	30	21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或進行相關宣傳。
170	71	-	24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僅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111	85	-	19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103年度赴福建參訪大陸地區技職校院，宣導我國技職教育。 2.103年度赴香港學校辦理師生講座，宣導我國技職教育。
14	23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4	29	3	4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0	49	20	11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75	63	41	17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視察業務。
32	43	5	8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578,029	-	53,166,335	41,943,991	112,688,355
04 教育	3,698,058	-	51,874,808	31,856,738	87,429,60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43,705	-	-	10,087,253	23,930,95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6,266	-	1,291,527	-	1,327,793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18,794	-	9,058,686	378,286	5,059,432	14,815,198	127,503,553
176,876	-	8,742,859	227,206	5,059,432	14,206,373	101,635,977
-	-	-	-	-	-	23,930,958
141,918	-	315,827	151,080	-	608,825	1,936,618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5	500.00	360.00	75.00	65.00	-	1.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5億元。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105	50.51	24.33	13.09	13.09	-	1.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3.09億元。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179.88	89.88	45.00	45.00	-	1.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1億元。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102-105	14.48	6.59	3.95	3.94	-	1.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3.90億元，另由「國立圖書館」於105年度挹注0.04億元。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106	19.82	2.77	3.04	4.08	9.93	1.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3.70億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30億元，另由「國立社教機構」於105年度挹注0.08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	94-105	4.70	3.35	0.68	0.67	-	1.行政院98年5月4日院授主孝字第098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							002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7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6-106	3.31	-	-	-	3.31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99-105	3.00	-	-	3.00	-	1.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	104-107	1.50	-	-	-	1.50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	100-105	2.30	1.29	0.51	0.50	-	1.行政院99年6月3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40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0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99-105	0.78	-	0.28	0.50	-	1.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0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0億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7	1.20	0.08	0.44	0.43	0.25	1.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1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3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含演奏廳及工作坊）	98-105	5.21	0.30	3.00	1.91	-	1.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91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大樓二館新建工程	98-105	2.01	0.30	0.94	0.77	-	1.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7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5.18	3.96	0.61	0.61	-	1.行政院98年4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0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1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6	4.80	-	-	-	4.80	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6	2.04	1.42	0.45	0.10	0.07	1.行政院99年4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8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0億元。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泳池工程	99-105	0.35	-	-	0.35	-	1.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58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5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99-105	1.75	0.65	0.55	0.55	-	1.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55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7	1.50	-	-	-	1.50	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9-105	4.05	0.55	3.13	0.37	-	1.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7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99-106	4.23	-	-	4.13	0.10	1.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4.13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新建工程	96-105	2.52	1.78	0.37	0.37	-	1.行政院97年3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16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7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	102-106	2.10	-	-	-	2.10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28號函核定。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	100-105	7.46	4.96	1.25	1.25	-	1.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5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96-105	7.35	6.50	0.43	0.42	-	1.行政院97年6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332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2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06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06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06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6	3.50	1.86	0.53	0.53	0.58	1.行政院97年8月2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45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3億元。
國立屏東大學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	100-106	0.72	-	-	0.48	0.24	1.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72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8億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8	3.41	-	-	-	3.41	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6-105	7.96	5.61	1.43	0.92	-	1.行政院97年11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62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92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9	4.00	-	-	-	4.00	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67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105-109	6.00	-	-	-	6.00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3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2.30	1.20	0.60	0.50	-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0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3.60	2.10	0.84	0.66	-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6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5.58	3.95	1.12	0.51	-	1.行政院98年7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3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1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0-106	7.27	-	-	-	7.27	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778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	99-105	2.62	1.69	0.46	0.47	-	1.行政院98年7月2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7億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	99-105	2.63	1.43	0.60	0.60	-	1.行政院99年5月1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8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0億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5	2.45	1.08	0.68	0.69	-	1.行政院99年3月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7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醫院基金」科目0.69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7-106	1.72	0.76	0.20	0.20	0.56	1.行政院98年5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9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0億元。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	98-105	2.80	0.70	0.44	1.66	-	1.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66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3-105	4.69	3.14	0.77	0.78	-	1.行政院97年10月2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555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8億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106	2.73	-	-	-	2.73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1-106	1.57	-	-	0.54	1.03	1.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4億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雜項與簡易運動場新建工程	101-105	0.46	-	-	0.46	-	1.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6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	98-105	3.33	1.14	1.09	1.10	-	1.行政院97年11月1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60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0億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08	1.80	-	-	-	1.80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289,675	1,332,211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050	29,409
(1)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	105-105	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	-	530
(2)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105-105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600	900
(3)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105-105	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400	670
(4)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	105-105	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	-	500
(5)「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105-105	「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	100
(6)「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105-105	「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	15
(7)海洋專業人才職能導向課程模組規劃	105-105	1.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建構海洋專業人才職能導向課程。 3.辦理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700	550
(8)人才培育績效管理及典範模式推廣	105-105	1.人才培育績效管理系統維運。 2.人才培育典範模式分析及推廣。 3.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宣導及推動。	1,150	1,200
(9)促進學生健康計畫	105-105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200	20,02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8,954	15,826	15,232	1,711,898
278	3,640	832	38,209
-	-	-	530
-	-	-	1,500
-	-	-	1,070
-	-	-	500
-	-	-	100
-	-	-	15
-	-	-	1,250
150	-	-	2,500
-	3,640	832	25,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9.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10)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5-105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600
(11)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5-105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520
(12)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105-105	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	800
(13)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5-105	1.委託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1,161
(14)105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05-105	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1,430
(15)105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5-105	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05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30,578	319,427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896	96,829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5-105	1.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 2.國家講座主持人與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及得獎人專輯專刊製作計畫。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等。	-	1,332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05-105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招生訪視。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1,589	5,61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05-105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專案辦公室。	8,530	22,054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0
-	-	-	520
-	-	-	800
93	-	-	1,254
-	-	-	1,430
35	-	-	440
9,165	426	-	359,596
8,598	426	-	132,749
4,068	-	-	5,400
483	-	-	7,682
1,376	-	-	31,9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4.產學菁英培育計畫。 5.國際共同人才計畫。 6.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5-105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臺（含大學一覽表）」等。 7.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 8.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8,664	20,089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5-105	辦理系所評鑑及其追蹤評鑑、再評鑑等。	4,564	34,926
(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5-105	1.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2.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資源整合共享平臺。 3.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 4.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等。	3,549	12,818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7,420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5-105	1.推動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2.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3.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技職體系學生能力標準等；辦理專科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 4.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	-	38,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14	426	-	30,293
774	-	-	40,264
783	-	-	17,150
-	-	-	207,420
-	-	-	38,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5-105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辦理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 3.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審核。	-	24,420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05-105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遴選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合作之審查作業等。 2.產官學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技專校院研發資訊平臺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平臺）。	-	80,000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105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60,000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05-105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與維護及成果宣導等經費。	-	5,00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682	15,178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5-105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3,066	7,287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5-105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616	1,784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05-105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	2,28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4,420
-	-	-	80,000
-	-	-	60,000
-	-	-	5,000
567	-	-	19,427
377	-	-	10,730
100	-	-	2,500
90	-	-	2,37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就學貸款利息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5-105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	-	2,707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5-105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112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71,250	354,744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1,250	354,744
(1)推行藝術教育	105-105	委託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15,600	106,877
(2)獎勵優良教師	105-105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295
(3)健全師資培育	105-105	1.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委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	5,257	21,233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5-105	1.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委託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相關業務。 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6,129	32,369
(5)教師專業發展	105-105	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 3.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	44,214	188,97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707
-	-	-	1,112
12,993	9,200	2,750	450,937
12,993	9,200	2,750	450,937
-	5,000	-	127,477
-	-	-	5,345
350	-	2,100	28,940
430	-	650	39,578
12,213	4,200	-	249,59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畫。 5.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6.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7.因應學生輔導法增置專任輔導人力，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 8.配合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研發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教師增能數位課程。 9.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10.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11.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12.推動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計畫（含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 13.規劃及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第二專長學分班。 14.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制度。 15.建置及維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網計畫。 16.辦理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認證。 17.辦理優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典範縣市及學校甄選。 18.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實施計畫。 19.辦理各類評鑑與輔導人才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暨國際交流計畫。 20.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初階評鑑人員研習與認（發）證、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發證計畫。 2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發展評鑑申辦計畫審查。 22.維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 23.辦理薪傳教師培訓計畫。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2,286	108,45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2,286	97,272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5-105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 3.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中心。 5.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1,300	5,760
(2)推動社區教育	105-105	1.委託辦理社區教育宣導活動及學習型城市相關計畫。 2.委託建置社區教育資訊系統。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及輔導。	900	3,100
(3)推行家庭教育	105-105	1.網站及數位平臺之建置、功能擴充及營運維護。 2.研發各項家庭教育手冊；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論文、獎勵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方案及教案研發等。 3.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各種培訓活動。	2,440	9,786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105-105	1.辦理社區婦女教育與社會教育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策略、研發教案教材及辦理人員培訓等。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包括辦理高齡教育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及印製樂齡學習	2,400	12,637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552	300	3,000	127,590
3,552	300	3,000	116,410
500	200	-	7,760
300	100	-	4,400
1,359	-	3,000	16,585
800	-	-	15,8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教案與教材。 3.辦理高齡教育網站擴充、營運維護及宣導計畫。 4.辦理樂齡教育人員培訓計畫。 5.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 6.配合辦理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工作計畫。 7.委託辦理樂齡學習自主團體帶領人培訓。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5-105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1,806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5-105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 3.105年度本土語言文學獎。 4.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5.105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6.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7.105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8.105年度臺灣母語日相關獎勵活動。	5,000	59,330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5-105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活動。	146	4,853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1,18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5-105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或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960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	105-105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	-	10,22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85	-	-	2,091
333	-	-	64,663
75	-	-	5,074
-	-	-	11,180
-	-	-	960
-	-	-	10,2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戲劇等比賽		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5.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28,919	160,10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8,919	160,101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5-105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指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811	6,973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5-105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126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5-105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 <1>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2>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	2,108	17,482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540	1,000	8,650	208,210
9,540	1,000	8,650	208,210
266	-	-	9,050
-	-	-	126
1,074	1,000	-	21,66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閒娛樂活動平臺。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5-105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深化紫錐花專案工作。	-	35,402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5-105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 3.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4.發行學務通訊。 5.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	55,118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5-105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及訪視。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召學校）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鑑	25,000	45,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5,402
-	-	-	55,118
8,200	-	8,650	86,8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42,592	349,71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6,041	283,053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5-105	1.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推展（暨考試中心）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 4.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 5.推動永續發展之學校環境教育。 6.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9,375	29,062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5-105	1.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3.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4.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5.辦理教育百科服務計畫。 6.維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 7.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 8.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16,000	42,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5-105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S-ASOC）、殭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	3,000	70,951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5-105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11,755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3,426	1,260	-	516,988
22,037	-	-	421,131
-	-	-	48,437
4,423	-	-	62,423
-	-	-	73,951
-	-	-	11,7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5-105	1.國中小推動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2.辦理資訊月政府成果展。 3.辦理創新應用團隊全國選拔活動。	5,000	10,100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5-105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及成果活動。 3.辦理數位機會推動效益評估專案。 4.辦理數位學伴維護管理系統及服務專案。 5.辦理資訊志工管理服務專案。	30,762	41,528
(7)偏鄉教育博覽與國際宣傳等活動	105-105	辦理偏鄉教育數位紀錄、教育博覽與國際宣傳等活動、輔導及研習： 1.教育部首創音影短篇演說－教育・夢想・翻轉（EDU Talk）。 2.數位推廣紀錄。 3.國際宣傳。 4.教育博覽會。	6,000	14,000
(8)科技教育計畫	105-105	1.辦理「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2.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4.辦理本部（含館所）科技綱要計畫之審核暨評估作業。	27,000	50,300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5-105	1.永續校園輔導團及網站營運。 2.氣候變遷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8,904	13,357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000	-	-	19,100
4,614	-	-	76,904
-	-	-	20,000
9,000	-	-	86,300
-	-	-	22,26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3.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6,551	66,657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5-105	1.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臺灣研究實施成效暨資料庫建置案。 3.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1,356	890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05-105	辦理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活動。	-	770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5-105	1.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 2.委託專責機構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與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定位及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產業專責組織。 3.開拓華語文學習亮點試辦計畫。 4.委託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2,181	45,282
(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105-105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7,101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05-105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2.委託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3.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僑生研習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	1,056	2,614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5-105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7.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0,368
5320011101			-	10,36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389	1,260	-	95,857
60	-	-	2,306
-	-	-	770
823	1,260	-	69,546
200	-	-	19,259
219	-	-	3,889
87	-	-	87
-	-	-	10,368
-	-	-	10,36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05-105	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及執行閱讀植根計畫。	-	10,368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368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1.</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h>預算編列</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td><td>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td></tr>
<tr><td>2.</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td><td>配合決議事項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3.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5.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本部於 104 年 5 月調查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3 年度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查結果顯示 103 年度上開財團法人均無發放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
6.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65115A 號函提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7.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	配合勞動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10.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	本部辦理勞務承攬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1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13.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4.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td><td></td></tr>
<tr><td>16.</td><td>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td><td>一、臺大醫院為配合公共政策任務，歷年均投入相當經費從事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以提升醫療水準及質量。103 年度兒童醫學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108 篇，高品質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5.0 及大於 10.0)篇數 21 篇(分別為 16 篇及 5 篇)，主題涵蓋兒童肝膽疾病、新生兒疾病、兒童神經疾病、兒童血液腫瘤醫學、先天性心臟病、馬凡氏症候群之新治療、新興感染與致病源研究、罕見疾病之新治療、環境醫學、過敏免疫疾病、兒童內分泌疾病、兒童腎臟疾病、兒童重症醫學、兒童心理健康與精神學等。
二、鑑於本部所屬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及研究，其所培訓之醫師、護理、醫事人員等，係屬學習目標之養成階段，不能創造利潤，甚至因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而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爰本部對於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視行政院核定本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每年均編列「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補助款，以鼓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活動。99 年至 104 年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情形：
單位：千元
<table><tr><td>99 年決算</td><td>100 年決算</td><td>101 年決算</td><td>102 年決算</td><td>103 年決算</td><td>104 年預算</td></tr><tr><td>560,373</td><td>564,641</td><td>569,815</td><td>567,668</td><td>567,668</td><td>567,668</td></tr></table>三、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本部係就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醫師培育成本等酌予補助，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48575 號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1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	本部主管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主管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並課以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果及規劃。	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賦予各學校適度財務自主，不宜統籌管理，以符大學法賦予各校自治權之精神。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該基金係綜編 170 所國立高中職各校運作經費，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立。為使學校穩健發展，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為靈活有效，學校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擴充整體教育資源，該基金業已檢討並整併 170 所國立高中職相關財務收支據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故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 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等基金主要係配合各大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各附設醫院與其隸屬大學藉由臨床經驗與教學資源相互配合，專業人才與醫療設備之共享，同步提升醫院與其大學之營運效能，達相輔相成之效果。且各教學醫院皆有其任務與特性，仍宜維持獨立運作型態，又為強化各大學醫學院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國家醫療服務水準，各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四、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所轄設有 5 個分預算基金，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主要係推動國民終身教育，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並期透過企業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營方式，加強社教館所行政及營運效率，又本部為積極推動基金整併，業奉行政院核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自 105 年度預算起設立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統一管理。故為順利推展社會文化及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仍確有存續之必要。 五、學產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係運用先（賢）人捐贈之房地資產以租金收益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為主要業務，其資源直接用於扶助弱勢學生之用，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 六、運動發展基金：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立，主要目的係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照顧及培育身心障礙選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運動人才之發掘及培育，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
	教育部	
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1755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2165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556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
4.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2208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6.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 589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30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 589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0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812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878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1687 號函提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089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2.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287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計畫」15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795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169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9605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96058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96058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1884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4001886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20.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4001768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21.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59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2.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159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3.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17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2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2152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25.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56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6.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80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27.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228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28.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4001811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9.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4001688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30.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文(一)字第 104002141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1.	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及整體性增進大學校院學生對食品安全認知，提升學生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力，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6153 號函請大專校院將食品安全及其風險分析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並將該議題納入 103 年 6 月 12 及 13 日、104 年 6 月 11 及 12 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以及 104 年 1 月 15 及 16 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2.	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葯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本部業已透過競爭型計畫，依學校發展特色開設食安相關課程，並將執行成效列入績效考評之參據。
33.	鑑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7612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答復立法院在案。
34.	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218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二、查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48 件計畫中，包含具規模之大企業，亦有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比率占 66%，未來將持續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35.	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 103 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訂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2819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書面報告。
36.	社區大學經費自 97 年度之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9 億元，近年來該預算雖稍有提昇，然仍未回升到 97 年度之預算水準。爰此，我國社區大學年度預算應以 97 年度之 2.6 億元為基準，105 年度及其後之社區大學預算應逐年增加。	本部積極配合辦理，105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計編列 2 億 6,074 萬 1 千元，回復 97 年度社區大學預算編列額度。
37.	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	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221 號函提報「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	
38.	針對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相關計畫目前規劃以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以增進來台學生人數成長。然研考會檢討報告指出，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文能力素質於理解上均發生問題，且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顯見預算之運用及其計畫本身須予以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擬訂相關計畫之際，需檢附招生之成本效益，並於每年預算審議時提供計畫之落實情況；於盤點檢討「高教輸出計畫」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25767 號函提報「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39.	為落實教育部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等單位就當前國內產業人才之供需及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規劃，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441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專案報告。
40.	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7813 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1.	教育部第二期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953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暨各校年度績效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書面報告。
42.	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53992 號函提報「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56994 號函提報「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4.	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56206 號函提報「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45.	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近 2 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441 號函提報「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
46.	截至 102 年底、103 年 7 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 68 及 72 人，因應 95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預算員額僅 157 人，為因應現階段十二年國教等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並避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爰依業務及所需人力，於徵得學校及當事人同意並簽奉核可後，始辦理人員商借事宜。103 年 7 月底商借學校 72 人，其中職員 31 人、教師 41 人。為建立合理之商借教師機制，本部特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 4 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 8 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10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二、衡酌各機關業務推動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情況各不相同，實務上難以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爰併於第 2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各機關均應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予以控管。該署爰自 104 年 4 月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並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審慎評估確有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即應歸建；各業務單位簽請商借學校教師時，需附商借人數檢覈表，以積極控管並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商借教師人數為 38 人，較 103 年 7 月底減少 3 人。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教師係依63 年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甄選介派至各校擔任護理教師，惟 95 學年度起實施「95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校護理教師均為超額教師，為維護渠等工作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商借至各業務及行政單位服務(截至 104 年 1 月，共計 17 人)，由各缺員單位簽奉核定商借事宜後，辦理公告缺員、報名暨遴選等事宜，並將遴選人員名單簽奉核定後由權責機關發布商借調令。現行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介聘事宜由本部學務特教司統一規劃，104年度介聘業已完成，該署商借之護理教師1 人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商借護理教師返回學校任教一節，現由本部學務特教司持續推動，該署積極配合辦理。
47.	有鑑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 1 年爆發 3 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儘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8.	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紀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會議資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5134 號函提報「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回收？ 4.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5.2014年1月24日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27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6.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6次「聯席會議」、4次「小組會議」、2次「諮詢會議」、3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家教育研究院？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9.	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3 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槟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103 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 1. 除槟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2. 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3. 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55705 號函提報「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50.	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學校1校及大專校院12校，總計37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10月8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 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11月26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3月教育訓練，4月進行平臺測試，9月試辦縣市上線，10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1.	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191億7,522萬7,000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年8月1日計有1,862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42人、教師1,561人及職員259	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1609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 819 人及 780 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 43.98%及 41.89%。 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1.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2.鑑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2.	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1.非正規學習成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20142 號函提報「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2.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3.	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00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000 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 1.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2.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98至102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4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56%以上。 3.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1倍，如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為10萬9,944元，較公立大學校院之5萬8,720元高出8.7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9萬8,428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4萬8,456元高出1.03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102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學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9.2%，私立大學校院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 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DI倍數大致維持在6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ER倍數擴大至12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4.	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101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12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 惟經查：1.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98至102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升至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2.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16所技專校院102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之學校計有3所。 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3645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實務經驗」改善方案。
55.	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2年底，大學以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58751號函提報「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 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6.	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737 號函提報「推展建教合作業務，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投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每學年度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確實監督及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檢討改善方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遷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7.	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 1. 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2. 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2527 號函提報「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3.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 4.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 5.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 6.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 因教育部已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8.	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 1.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2310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 2. 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3. 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 4. 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元，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 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9.	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	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9240 號函送「103 年度教育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本部派遣人力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不同項目下。 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人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 此外，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	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辦理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另評估勞務派遣人力運用方式，由人力使用單位依實際業務增減，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考核，當業務結束或縮減時，則減少進用人數，適度降低勞務派遣人力。
60.	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	一、為使商借教師之機制更為周詳、嚴謹，本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另為兼顧學生受教權，於第 3 點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 4 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 8 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二、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工作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各不相同，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將導致推動工作更臻不易，爰一併於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由各機關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其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自行控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積極控管、以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
61.	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ER倍數由90年10倍增至101年12.3倍，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1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本部業於104年6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9236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
62.	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97583號函內容，針對103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1億1,000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9,000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2,000萬元。 自102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103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104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 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為符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政策之實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103年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104年度之預估執行情形，編列105年度相關經費，使業務順利執行。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該署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億 6,000 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000 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 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 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部亦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63.	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科技部、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3800 號函提報「教育部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本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整以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始得交由派遣人員辦理，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以確實控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 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64.	教育部近 3 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40018510 號函提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業務內容及規劃方式」書面報告。
65.	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部分學校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 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研究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符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爰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係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委託法律專家共同研議應否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亦或就現有申訴制度檢討修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6.	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 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	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現況及後續推動情形，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080 號函提報「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解凍專案報告中予以說明。
67.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	本案配合辦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明定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
68.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目前從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	一、配合 103 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學生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為確保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並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100 年度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原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納入該方案，並逐步精緻相關配套措施予以實踐，以期達到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品質之教育目標。 二、103 年度開辦校數 3,405 校、開課班級數約 4 萬 2,378 班、受輔學生達 34 萬 922 人次、擔任教學輔導人員 7 萬 2,396 人次。經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平臺系統資料顯示，103 學年國語、數學及英語科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步率分別為 59.1%、63.8%及 36.1%。 三、本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個人診斷報告書，其載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施測後回饋訊息、教材連結等，教師可依該診斷報告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再者，該系統全程紀錄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各項檢測（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表現與學習發展歷程，隨著學生年級上升，紀錄資料皆會轉銜至下一個教育階段，提供下一個教育階段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以利輔導。 四、此外，教師教學方式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因此為提高補救教學人員教學知能，除擔任補救教學人員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 五、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補救教學檢測機制與課程內容。相關策略概述如下： (一)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利及早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而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提前至當年度 5 月由各校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除可儘早發現當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 (二)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 (三)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間師生廣為運用。 (四)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6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落實預算之編列，對各級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各國立大專校院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維及管理維護」，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經費，爾後將於每年編列預算時通報各國立大專校院應依規定確實納編。
70.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45078 號函提報「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73212 號函檢送「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科目決議程序說明」、「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各 1 份供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 5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1.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748 號函提報「高中第二外語是否有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及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布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立法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 5 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3.	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 1 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 103 年 5 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	一、為避免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侵犯學生基本人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務、法學領域專家學者，及具有實務經驗之資深學校學務人員等 14 人組成校規審查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1 日、31 日、8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與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該署主管之 3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逐一逐條進行檢視。 二、經檢視前開各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歸納仍有下列情形尚待修正：(一)學生獎懲規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二)涉及學生生活規範但定義不明確；(三)懲處內容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四)未訂定學生申訴規定；(五)未訂定改過銷過規定。該署已函請各該學校針對所屬情形限期檢討修訂見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等校規澈底自校園中清除；同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度。	三、另學生如發現學校校規有違憲、違法侵害其基本人權等情事，可至本部部長信箱或該署署長信箱反映，倘查證屬實，將作為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處分之參考。目前尚無建議處分之學校 四、本部業於103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2575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74.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一、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結構政策，針對「師資人力不足」、「師資人才難聘」及「師資流動率高」等三大問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二、另針對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一節，該署業研議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以整體提升偏鄉教育動能，改善偏鄉教育。
75.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29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30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29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8日「研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級人數事宜會議」決議，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逐年降低編班人數為29人，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該署並於103年1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5057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另該署業將藝術才能班之班級人數納入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至108年)檢討修訂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中研議。
76.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102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	一、馬總統於100年12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101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1.5人調升至每班1.7人。惟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刻正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覓才。 二、本案最快將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目前仍徵詢各界意見中。
77.	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研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刻正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延攬師資。 二、本案最快將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目前仍徵詢各界意見中。
78.	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	一、本部為瞭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符合免徵所得稅之上課節數情形，前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報「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於學期中及 102 年暑假、103 年寒假期間符合免徵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20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25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70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所得稅上課節數調查表」，經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23所機關，大部分學校於學期中之課輔時數高於寒、暑假期間課輔時數，現行規定已符合教育現場所需，若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課輔時數25小時，寒、暑假每月免稅課輔時數70小時，恐將影響學期中教師課後留校實施輔導意願，造成教學現場安排課輔人力更為不易。大多數縣市政府及機關所轄學校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且現行教師免徵所得稅時數規定，業依大多數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需而定，為免影響教學現場並損及學生受教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二、有關本案本部業將前開調查結果以103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3535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在案。 三、本案建請維持現行規定，並視未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
79.	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	一、為衡量學校整體表現，校務評鑑業於「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下將產學合作納為評鑑指標之一。 二、另為使高等教育符應產業需求，培育產業實務人才，同時提升學生就業力，本部持續透過各類型獎補助計畫進行制度面的引導，實務面則從入學端、學習端及畢業端等三部分加以控管。
80.	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	本部業於103年1月3日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及管理準則，於第 26 條第 3 項業明訂「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81.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為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44210 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成立縣市層級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輔導團委員名單及訪視計畫，另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部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委員之座談會，共商樂齡學習訪視事宜。
82.	鑑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 2 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	一、目前全國 22 縣市除花蓮縣以外，其餘 21 縣市皆已提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協助；甚至有 14 縣市依身障幼兒需求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時已有 18 縣市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班級人數，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且行之有年。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5623 號函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收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並切合縣市實際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	
83.	鑑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中已明定，補助內容主要分成以下兩部分： (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學校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及職業學校群科中心所訂定之「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定期盤點學校之教學設備，並依本要點提報「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5 億元，以利學校教學設備之汰舊換新。 (二)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進行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並提出所需教學設備，依本要點辦提報「學校特色課程設備需求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各技術教學中心及群科中心則依業務發展需求所需設備，依本要點辦理期程提報設備需求計畫書。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其中亦挹注 1.5 億元經費於 15 所群科中心及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期使能運用本項資源服務中心所在地之學校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之參訪操作。 二、另有關產學合作機制，該署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 6 實務增能，策略 7 就業接軌，包括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遴聘業界專家赴校雙師協同教學、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實務實習和赴職場參訪，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4.	鑑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 3 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 2 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經費之可行性。	一、行政院前以 104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593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該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 二、國中小導師費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係課稅配套措施，惟高中職導師費並非課稅配套措施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 99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5146 號函以，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月支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 (二)依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自治法規、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茲因調高國中小導師費係配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所訂之配套措施，其財源由國中小教師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支應，而高中職教職員薪資原即依法課稅，爰本案並無相對財源可供挹注。 (三)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806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有關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導師費，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1726 號函核復：「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一節，基於渠等學校於教職員人力配置、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等教師工作條件均有別於國民中小學，且渠等學校教師非屬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適用對象，所請應予免議。」鑑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高中職教師導師費，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3849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由現行新臺幣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符同工同酬，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3251 號函略以：「部分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調升旨揭人員導師費將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本案茲涉地方財政負擔及前述工作條件相關因素衡量之變動，合理性尚待整體考量，貴部所請歉難同意轉陳」。 (四)綜上，考量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又本部仍須賡續推動 12 年國教等各項重大教育政策，經費需求龐大，財源分配已相當艱鉅。另本案除增加中央政府經費負擔外，亦將增加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爰規劃爭取調整之時機，將審慎處理。
85.	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266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研議將中醫養生學說進行編修以納入教材。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諮詢會議，邀集中醫養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版業者、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與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提供意見，規劃於 104 年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培育班，融入中醫養生相關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提升教師在中醫藥養生方面知能，俾利教師融入教學。
86.	鑑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學校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合併」四大策略，分述如下： (一)高階人才躍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成教師轉型投入多元產業，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劃方案。	發展。 (二)退場學校輔導：包括預警機制、人員安置、改辦新事業、資產合理處分等面向。 (三)學校典範重塑：鼓勵學校多元化經營，包括招收境外學生、境外辦學、產學合作、設置附屬機構、發展衍生企業及活化校園資產等。 (四)大學合作合併：推動大學校院公公併、私私併，並鼓勵學校成立跨校聯盟，進行資源分享；另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由辦學績優學校協助資源較薄弱之學校，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二、停辦學校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本部並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介服務及輔導作業。另方面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規劃申請方式及補助機制，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等目標。 三、有別於以往因應少子女化著重於學校退場及鼓勵大學整併的因應處理，希望透過相關機制及鬆綁，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讓退場學校之教職員生相關權益能獲得保障。
87.	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0200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定課程」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88.	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8993 號函提報「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面向」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9.	10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 108 億 7,976 萬 3,000 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 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仍未有明朗規範。 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08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90.	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16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188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2.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00192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經費」解凍專案報告。
93.	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 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 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	本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全面檢討包括彈性薪資補助、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校內教師評鑑制度等。另後頂尖大學與後教學卓越大學等相關後續計畫的接續，刻正研擬改以影響力為核心發展評量系統，以避免重量不重質的情形。
94.	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系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 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39798 號函提報「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停招相關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95.	現行教育部所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 1991 年之 18.5 持續惡化到 2012 年的 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 32 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 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 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 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一、有關高教創新轉型所擬降低生師比基準，業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作業及發布。 二、本部並將逐年檢視整體生師比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生師比基準。
96.	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 7 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土語文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5876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	
97.	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業 4.0」(Industrie4.0) 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465 號函提報「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專案報告。
98.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945 號函提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有關國立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及學校成果及未來目標等，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708 號函提報「大學系統發展成果及未來目標」專案報告。
100.	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 103 年 10 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	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完成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相關會議，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1346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資料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等與會人員參考。為廣納相關國際策略及多元意見，復於 5 月 25 日再次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71244 號函將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相關資料函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等與會人員參考，並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1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	該次會議紀錄續辦修法事宜。
101.	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34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幅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3至4成，將減為100所。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訂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 1.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本部業於104年5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60788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10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6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	本部業於104年4月8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40041594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 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 2011 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 6 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03.	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於第 1 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 1.2，提高為百分之 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惟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提本案報告，會議決定： (一)各單位(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務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並專款運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應流用至一般教育經費。 (二)各單位(署)如擬於相關計畫支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請於簽案中敘明，並會請會計單位協助檢視，俾利管控經費專用。 二、有關案內所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事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遵照相關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2億0,500萬元列為104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 鑑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 10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	
104.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46,204 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20%(經濟弱勢之定義）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在有17,557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4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 5 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就有8,779 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46,204人*38%*50%＝8,779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令人接受的情	本項計畫於104年度由行政院主導，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督導臺東縣共同開始規劃辦理中，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7校早餐，其餘則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校自行依地區特性提供早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	
105.	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2014年12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 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33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 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	一、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本部業於104年6月17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並將依前述處理原則督導學校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重新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相關配套機制，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二、僱傭關係之認定係屬勞動部權責，學校與兼任助理如經勞動部認定具僱傭關係，則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落實學生勞動權益之保障。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應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職務。 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	
106.	金門大學在 99 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 5 年來，學生數由 2,500 人增加到 4,500 人，教職員工人數由 159 人增加為 243 人，人事費用高達 3.37 億元，規模已較 5 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 2.03 億元左右)，以 104 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 2.05 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 4.9 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 104 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	一、本部近年來已逐年增加對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輔助，由 98 年度 1.33 億元，至 104 年度增為 2.05 億元，增加 53.69%，計 0.72 億元。 二、另本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由 98 年度至 104 年度僅約增加 7.26%，遠低於國立金門大學補助款增加之比率 53.69%，顯示本部相當重視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 三、105 年經衡酌學校需要，對該校教學與研究輔助增為 2.4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6.77%，計 0.35 億元，期透過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促使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多高等教育人才。
	附帶決議部分：	
1.	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	配合財政部所訂標準辦理。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本案將函請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自 105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已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揭露於各基金網頁，並提供本部連結俾憑控管。
2.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本部配合出席科技部及勞動部所召開會議，另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科技部、勞動部、工會、學生團體、大專校院協（進）會與學校等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學校將採行因應措施進行意見交流，以為後續作業參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本部配合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4.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	一、為瞭解大專校院赴澳洲海外實習情形，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82427 號函調查「101－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校透過誼晟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情形」及於同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86408 號函調查「全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赴澳洲海外實習情形」。 二、另為保障赴澳洲海外實習學生權益，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學生赴澳洲海外實習跨部會專案小組協調會議」，會中就海外實習學生適用之外國法令、中介機構適用及使用之簽證別進行討論及釐明。 三、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1109 號函提出「大專校院赴澳洲海外實習調查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1.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通案決議部分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一、依大學法規定，課程係大專校院自主事項，無須函報本部審核，合先敘明。 二、為提升學子就業競爭力，近年本部所推動之重大競爭型專案計畫，多已將大學生實務學習納為計畫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實務課程改革，強化學生工業基礎技術核心能力，弭平學用落差，強化產業連結。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落實教學與實務，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強化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建立論文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培育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落實高階人才培育學用合一。 （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教學應用與管理計畫：縮短學用落差，強化產學連結，結合職涯探索、職能診斷、能力養成，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及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 （五）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聘請業界師資共同規劃參與課程，連結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與產業實務，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創業專業知能。 （六）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大學系（所）建立實務型與學術型課程之分流機制，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就業力。 （七）另自 104 年起，本部鼓勵各校依其優勢及特色，試辦創新計畫，並聚焦於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教育實驗三大策略面向。期望達成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入其他場域發展、賦予辦學自由度，提升高教品質等目標。 三、相關措施如有涉及跨部會協助事項，將持續透過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組成之跨部會副首長會議溝通討論。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 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 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 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一、影響大專校院各系所註冊率原因不一，除整體報名人數下降外，亦可能因部分學校選才標準較高，或採不足額錄取，甚或部分學制招生管道系所招生名額僅 1 人，各大專校院業參酌 103 學年度各系所註冊率，作為 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之參據。 二、本部業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者，將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至 90%。 三、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註冊率納入獎勵經費核配基準，如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最近一學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校新生註冊率按比率級距減計部分獎勵經費。 四、本部將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強調學校發展特色結合產業發展，以提升研發能量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相關措施包含：(一) 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之連結。(二) 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發展地區產學合作能量。(三)加強人才培育結合產業發展。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依期限配合辦理。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一、除整體高中職畢業生人數下降外，因部分學校選才標準較高，或採不足額錄取，甚或部分學制招生管道系所招生名額僅1人等因素，致各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不一。本部業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者，將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至 90%。另各大專校院業已參酌 103 學年度系所註冊率，作為新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註冊率納入獎勵經費核配基準，如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按比率級距減計部分獎勵經費。
5.	針對教育部執意微調後課綱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上路，並以綁大考方式為由，對外表示 107 年（西元 2018）大學入學考試將以新課綱內容為命題範圍，企圖威脅學校選用新版課綱，造成全台 227 所高中反對且要求教育部撤回黑箱課綱。由於台北市、台南市、宜蘭縣等縣市已宣布將沿用舊版課綱，未來命題若出現新舊版教科書觀點不同的考題，屆時評分勢必引發爭議，為避免此狀況發生並尊重各校選書權，特要求教育部應要求大考中心立即針對新舊版課綱之爭議部分，自 104 年度起，不得再列入各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範圍。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67415 號函轉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 3 案決議事項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6.	有鑑於教育部一再違反程序正義，一手炮製黑箱課綱，不但未以各學科專家學者參與審議，虛辦公聽會，拒絕公布審議委員名單及公開會議紀錄，以微調之名行意識形態洗腦之實，更無視司法機關之判決，一意孤行，使國會難以監督，違反憲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規定及三權分立之民主精神。 此外，針對日前教育部違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尊重各校選書權」之主決議，竟逕自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公文給各教科書出版社，要求「作廢舊版教科書且不得再販售」，此舉顯嚴重剝奪老師的選書權；且舊版教科書為教育部審定的合法教科書，如此授權予國教院禁止出版商出版合法審定的教科書，顯已逾越法規，更恐有違法違憲之虞。	一、 本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函詢時任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委員，多數委員表達不同意公開名單，本部應予以尊重。 二、 為使各委員於修訂或審議過程能專心致力，避免無謂干擾，於課程綱要修訂發布後，有關修訂與組織之委員名單均會隨同課程綱要之編印一併刊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以，國教院籌組課綱檢核小組，找來現任「中國統一聯盟」副主席王曉波為總召集人，歷史科成員無任何在中央研究院研究或歷史專業學者，連微調最多的台灣史也沒有以台灣史為專業的研究專家，此舉明顯違背學術專業性。 綜上，為確保廣大老師及學生權益，更為避免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4 年度起，其課綱委員會委員及課綱小組成員除應依專業及以公開方式遴選外，且應廣納多元意見，確實舉辦公聽會，並應於適當時機公布課綱審議委員名單及公開所有會議紀錄，以昭公信。	
7.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5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8.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	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科技部、勞動部、工會、學生團體、大專校院協（進）會與學校等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學校將採行因應措施進行意見交流，以為後續作業參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9.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一、目前各級學校享優惠電價係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各級公私立學校部分，屬表燈用戶的，則按表燈非時間第 1 段單價計收；如果屬於電力用戶，國中小學校依適用電價 85 折計收，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依適用電價 97 折計收，目前優惠措施並無改變。 二、至於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私立學校優惠電價部分，倘優惠電價台電不再吸收，有關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私立學校，仍請台電在未協調獲致共識前，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 三、另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因優惠電價取消後所需增加經費額度，本部刻正籌備資料，函報行政院擬動支預備金以為支應。
1.	（二）涉及個別基金部分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有鑑於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後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希望 5 年內打造國內至少 1 所大學進入世界前 100 大；但我國唯一進到前 100 大的台灣大學，104 年排名卻不升反降，顯然努力不夠。依近日泰晤士報高等教育機構日前公布世界百所大學	本部將俟學校繳交報告後，配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聲譽排名，我國唯一上榜的台灣大學首度排名下滑，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連續第5年對資深學術專家進行調查，選出全球前100家聲譽最傑出的大學，台灣大學的排名從去年的第51到60名，下滑到第61到70名，顯然尚有努力空間，故針對104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預算原列63億0,419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台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執行。	
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6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104年3月於淡江大學舉行。 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 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104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於104年1月27日召開第2次常務會議，提案請國立臺灣大學擔任考場乙案，經該校表示無法擔任考場。 二、為另覓其他考場，甄試委員會另於104年4月9日召開第3次常務會議，再次提案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擔任考場，惟上述學校表示無法擔任。 三、本案身障甄試委員會將再行研議。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針對104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1億8,728萬1,000元，有鑑於宜蘭大學自101學年度起財務皆有結餘，卻仍向教育部申請學雜費及宿舍漲價，將學生視為提款機。因此，除要求宜蘭大學應於1個月內，公開校內各項財務計畫、經費細目、執行期程及進度、執行成效評估，並要求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針對調漲學費之必要性、對弱勢學生之保障提出具體配套方案外，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宜蘭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大專學雜費調整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擬調整學雜費學校必需符合調整資格條件，並於校內程序完備，經本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 二、 該校原為國立宜蘭技術學院，自91學年度調漲學雜費3%後迄今連續12年未調漲學雜費，且收費基準相較多數國立大學偏低，學雜費調漲後1年預計增加收入460萬元，其中22%用於弱勢助學。另因該校於報部送審資料中，已明訂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若學校未達成所設定助學查核指標及目標值，將由本部調降該校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三、 本部將俟學校繳交報告後，配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澳洲之海外實習計畫，卻縱容違法仲介業者剝削學生，凸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法維護、保障學生權益，爰凍結104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5億0,540萬4,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將俟學校繳交報告後，配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澳洲之海外實習計畫，卻縱容違法仲介業者剝削學生，被揭發後，該校竟回應「校方有接到學生投訴，澳洲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87澳幣，雇主可視學生英文程度付時薪10到16澳幣，另外還有	本部將俟學校繳交報告後，配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前、稅後的差別，從學生薪資中扣除的提撥退休金，日後可申請退稅」之荒謬言論，凸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無法維護、保障學生權益，爰凍結104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7億9,366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96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而未見改善成效。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應與各機構積極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本部將積極鼓勵各館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輔導館所爭取科技部等機關研究計畫，以支持各館研究團隊各項研究所需經費。 二、鼓勵各館善用特色館藏資源，辦理多元科教活動，提升到館參訪人次，增加館務收入，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三、鼓勵各館積極開發館藏特色文創商品或將研究成果與市場結合，以增加文創商品之收入。 四、本部除持續跨域辦理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外，亦鼓勵館所積極辦理科教特展，推出各項行銷方案，並開闢行銷通路，增加媒體曝光率，宣導各館服務措施，吸引人潮入館參訪。 五、檢討經費運用效能與效益，在有限資源下撙節開支，縮減營運短絀。
2.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自102年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囿於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人力限制，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對民眾開放4個時段進行導覽服務。而104年度預算案編列門票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	國立臺灣圖書館已檢討中山樓營運概況，研擬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含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事項），由本部於104年7月2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40097520號函，提出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收入等自籌收入340萬元（其中門票收入僅為120萬元），占總收入3,366萬7,000元之10.10%，自籌比率偏低，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有鑑於中山樓對我國之重大歷史文化意義，實應發揮更大之教育任務，並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研議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99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並逐年升高，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104年比率將高達88.08%，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第3款：「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且103學年度起實施12年國民教育，高中職納入國民基本義務教育，故要求學校經費達到一定自籌能力，以降低國庫撥補預算數額，並非國立高中職校實施基金之主要目的，惟本部未來仍將積極鼓勵各校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2.	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惟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該基金所屬各	為協助學校處理未取得使用執照，本部國教署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申請補助經費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學校儘速完成相關程序，將持續督導管控後續處理情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現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89 棟並未取得使用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其中仍有馬祖高中等 10 校共 57 棟，校方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以臺中高工有 19 棟最多，龍潭高中 11 棟次之；又該等無使用執照卻持續使用之校舍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取具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之校舍，則有馬祖高中、新化高中及花蓮高工等 3 校計 13 棟，其中花蓮高工 1 校即有 8 棟。此外，部分學校使用中之校舍經鑑定有結構、耐震安全上之疑慮建議拆除而尚未拆除者，亦有大甲高工、彰化女中等 9 校計 26 棟，其中北港農工即有 6 棟；北門農工亦有 5 棟，均亟待促其依專業建議儘速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教育部應依規定要求各學校儘速完成補照或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經建議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促其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3.	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至 2.9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4 年度預計班級數將較上年度之 378 班增加 19 班而達 397 班，然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人數卻預計將較上年度之1,109人減少50人而為1,059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降為僅2.67人，尚較100年度之2.69人為低，顯示師資不足問題將更為嚴重，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清查該管各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不足現況，督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將調查結果與研謀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1.	（四）學產基金 學產基金104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7億8,412萬4,000元、用途15億1,698萬9,000元，兩者相抵短絀7億3,286萬5,000元。由該基金98至10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顯示，除99年度因接收財團法人學產基金解散之存款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由98年度之2億餘元擴大至102年度之3億餘元；103及104年度預計短絀將持續擴增為4億餘元及7億餘元。學產土地基於留本之永續營運理念，土地以「只租不賣」為原則，屬公用財產；依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除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外，各級機關申請撥用學產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相關收入列為財產處分收入，故該基金各項來源中，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具穩定性。經查：基金來源中較具穩定性之來源約7億餘元；又，近5年度決算基金用途由8.9億餘元增至16億餘元。 是以，近年度該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呈增加之勢，惟目前該基金具穩定性之來源每年為7億餘元，用途每年	本部業於104年8月3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40098270號函提報「基金用途計畫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10億元以上，用途增幅過大，致常年發生短絀，104年度預計短絀7.3億餘元，較98年度決算短絀2.4億餘元增加近2倍。該基金以學產房地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財源，處分財產雖可在短期內使收入暴增，惟若長期以財產處分收入支應基金用途，將使基金遭受侵蝕，為維持該基金之永續運作，允宜以具穩定性之財源，量入為出規劃其用途。基此，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2.	學產基金以其所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現有「台北市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一例。學產基金投入1,347平方公尺之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獲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5億5,641萬9,000元（包括一樓店鋪10間及停車位39個）。計算100至102年度獲得之淨收入僅有1,429萬餘元、1,388萬餘元及1,290萬餘元。103年度1至8月之淨收入更僅有548萬餘元。 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然而學產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2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6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其中103年就辦理5次招標、竟然全數流標，顯係招標內容與民眾預期落差甚大、且招標訊息竟未能上網公告周知，而有數次流標導致出租率低落之情形。 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檢討「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分得單位出租率不佳之現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包含「年度出租目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在內之改善計畫。	
3.	學產基金成立為妥善利用先賢之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配合教育施政重點，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被占用、租金遭滯納、以及呆帳難以回收之情事發生，短絀情形屢見不鮮，僅能以往年累積之基金餘額支應，寅吃卯糧，嚴重侵害基金之營運。 學產基金主要任務即在於獎助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奮發向學，然經費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追回呆帳以及占有地之效率，加強對學產基金之監督考核，俾其正常運作，以達設置之目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9,30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3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5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236千元。 2.約聘僱人員9人之人事費4,453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146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28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45千元，合共1,487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501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12千元。
0100 人事費	29,3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146		
0121 其他給與	4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01		
0151 保險	1,9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9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793千元。 2.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538千元。 3.物品271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271千元。 4.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6,7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
0200 業務費	13,319		
0201 教育訓練費	2		
0202 水電費	2,191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		
0231 保險費	1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0271 物品	2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8		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6,682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7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0千元。 <2>公務機車3輛，計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4		
0291 國內旅費	50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8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663		9.設備及投資663千元：係南海劇場與書院老舊建築物等設施及設備整修工程、新購125CC公務機車1輛及冷氣設備等經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98千元。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目錄匯入影像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47千元。 3.影印機等事務機具租賃費用49千元。 4.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 5.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6年以上電腦9臺及伺服器1臺。
0200 業務費	554		
0203 通訊費	98		
0215 資訊服務費	3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		
0271 物品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4,9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展
0200 業務費	11,966		
0203 通訊費	39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50千元。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5,586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及藝教資訊等96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51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34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76千元。 9.參加東南亞國家國際藝術教育週之國外出差旅費80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50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478千元，合共2,978千元。
0231 保險費	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5		
0251 委辦費	9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4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821		
0295 短程車資	16		
0400 獎補助費	2,978		
0475 獎勵及慰問	2,978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24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2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類競賽資料寄送之郵資、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1,075千元。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及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及審查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費等8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46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8		
0251 委辦費	10,220		
0271 物品	35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0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0,220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3,600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75,440					75,440
0100 人事費	29,306					29,3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36					13,2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3					4,4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1,143
0111 獎金	4,146					4,146
0121 其他給與	428					4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7					1,48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01					2,501
0151 保險	1,912					1,912
0200 業務費	42,085					42,0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					2
0202 水電費	2,191					2,191
0203 通訊費	1,165					1,16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5					1,4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154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					105
0231 保險費	315					3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16					5,716
0251 委辦費	11,180					11,1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932					9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32					14,3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1,6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4					1,094
0291 國內旅費	590					590
0293 國外旅費	80					80
0294 運費	861					861
0295 短程車資	29					2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963					96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					50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0
0400 獎補助費	3,086					3,086
0475 獎勵及慰問	3,086					3,08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4,146	
七、其他給與	428	
八、加班值班費	1,487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01	
十一、保險	1,9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9,306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	13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4	5	5	6	-	-	28	28	27,819	25,858	1,96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1,668	25.70	43	50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67	24.20	2	0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8	24.20	6	1	3	9HZ-71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201	24.20	5	0	0	105年新購置。
	合計				2,204		56	51	74	